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巴里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助下，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在落实并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过程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主营业务要求与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和管理规范，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将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二、种植人参用地风险

公司目前种植人参使用的土地为向农村承包经营户、集体林场或国有林场租赁或合作而协议取得的，因此存在参地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的风险；若没有足够的储备参地，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探索陈土再利用技术，并在严格按照林参间作协议还林的基础上，争取延长林地使用期限；另一方面正在积极协商租赁新的人参种植储备基地用于开展人参种植相关工作。

三、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人参的采购、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人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每年三、四季度。公司每年的采购、销售基本集中在三、四季度，其他季度公司业务较少。虽然公司积极应对，力争各个季度都有生产订单，以缓解三、四季度的销售压力，但无法规避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局、吉

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22000023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6年度，公司被重新认定为省高新技术，目前已过公示期，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近期发放。

根据国税函[2008]第8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人参的种植和销售，如果人参的种植环境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将积极预防和应对前述自然灾害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且存货储备充足。但如果人参种植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2,402,857.70元、79,196,492.04元和98,646,077.95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5、0.63和0.37，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人参种植、储备机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通过优化库存结构等措施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但由于人参行业的特点公司必须储备充足数量的人参，因此无法完全消除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及其带来的风险。

七、人参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市场对人参价格的统计，自2010年开始，人参价格步入上升通道，上涨幅度较大，其中优质人参价格涨幅更加明显。近两年来，人参市场价格从高点回落后逐步趋于稳定。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人参市场状况，始终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以有机人参为代表的优质人参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大人参深

加工业务，积极研发新产品，如人参化妆品、人参食品等，拓展公司产品链条。同时随着社会大众和药企逐渐提高对人参品质的要求，普通人参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敏感度逐步降低，但如果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小概率事件，导致市场价格急剧波动，仍将有可能给企业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22
五、公司的子公司.....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6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9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审计意见.....	10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6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6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145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4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4
主办券商声明.....	18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法律意见书.....	191
四、公司章程.....	19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皇封参业、皇封参	指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皇封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参隆参业	指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抚松参美	指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皇封商贸	指	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
抚松商贸	指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中科孚德	指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御赐神草	指	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阅吴中 1 号	指	山东信托-天阅吴中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天阅财富	指	天阅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兆丰汇金	指	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智汇科技	指	北京汇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民健投资	指	北京中民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抚松制药	指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隆集团	指	吉林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6]第 1-0178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C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药饮片	指	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后的可以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水参	指	刚采自参田、尚未经过晒干过程的人参即为水参
参栽	指	未到起参年限，但可用于移栽的参苗
栽子剩	指	未到起参年限，但因长势不符合要求，不可用于移栽的参苗
红参	指	人参经高温蒸制后的干燥根须，在蒸制过程中使人参中的水解酶、淀粉酶、麦芽糖酶等均因受热而变性，成分上发生变化呈红棕色
白参	指	人参以太阳光或者热风自然晒干而成，生晒参、白干参都称为白参
生晒参	指	人参从地里挖出后洗净、晒干后的状态，在人参分类中属于白参的一类
净制	指	药材的净选加工，清除杂质，去除非药用部位，使药物达到净度标准
切制	指	药材进行软化，切成一定规格的片、丝、块、段等，使药物达到配方的要求

炒制	指	药材筛去灰屑，大小分档，置于容器内，加辅料或不加辅料，用不同火力加热，并不断翻动或转动使之提高药效、减少刺激、改变药性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78,000,000.00元

注册住所：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巴里村

邮政编码：1352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东方

电话：0439-7908006

传真：0439-7908006

电子邮箱：jlbshfs@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属于“A01农业”、“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属于“A170中药材种植”、“C2730中药饮片加工”；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中药材种植”（A017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中药”（15111112）。

主营业务：人参、西洋参系列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69613046XG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皇封参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皇封参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中科孚德	26,500,000	33.98	否	0
2	御赐神草	26,130,000	33.50	否	0
3	山东信托-天阅吴中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000	7.95	否	0
4	王力钢	6,000,000	7.69	否	0
5	杨惠	3,870,000	4.96	否	0
6	李虹	3,000,000	3.85	否	0
7	邢英楠	2,000,000	2.56	否	0
8	张丽芳	1,000,000	1.28	否	0
9	管英玲	1,000,000	1.28	否	0
10	陶勤海	1,000,000	1.28	否	0
11	李红薇	800,000	1.03	否	0
12	林友鹏	500,000	0.64	否	0
合计		78,000,000	100.00	-	0

注：其中，“山东信托-天阅吴中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其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该信托计划在工商登记中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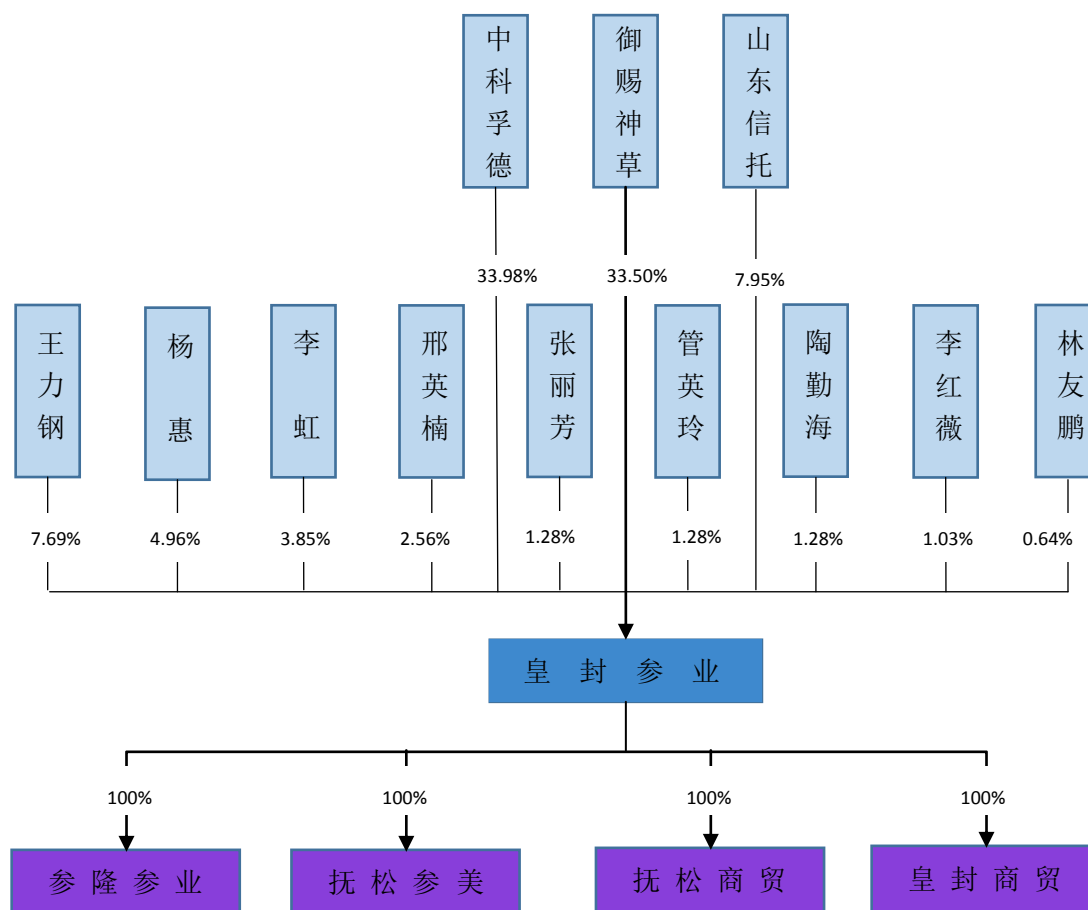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中科孚德	26,500,000	33.98	否
2	御赐神草	26,130,000	33.5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3	山东信托	6,200,000	7.95	否
4	王力钢	6,000,000	7.69	否
5	杨惠	3,870,000	4.96	否
6	李虹	3,000,000	3.85	否
7	邢英楠	2,000,000	2.56	否
8	张丽芳	1,000,000	1.28	否
9	管英玲	1,000,000	1.28	否
10	陶勤海	1,000,000	1.28	否
11	李红薇	800,000	1.03	否
12	林友鹏	500,000	0.64	否
合计		78,000,000	100.00	-

公司现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1、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孚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5793416486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忠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18 号楼 40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投资咨询；展览服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中科孚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汇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31.67
2	北京中民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	68.33
合计		3,000.00	100.00

2、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御赐神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20116MA05K3228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凯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住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室16号楼301室-760
合伙期限	自2015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御赐神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61.07
2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17
3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6
合计		13,100.00	100.00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 a.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码：P1011341；

c.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码：P1001801。

御赐神草的设立资金全部来源于经备案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设立目的是对皇封参业进行投资，并不以其他对外投资为目的，其也不受托管理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因此，该合伙企业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山东信托-天阅吴中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天阅吴中 1 号系由山东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共募集信托单位 3,200.00 万份，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及委托人 / 受益人具体情况如下：

a. 受托人——山东信托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01800454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相开进
注册资金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

	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 委托人/受益人

天阅吴中 1 号共有 16 名委托人，包括 15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各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情况如下：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万份）	认购资金（万元）
郭*	320911198811*****	100.00	100.00
齐菊*	610126195409*****	120.00	120.00
李*	110108196702*****	100.00	100.00
吴方*	320704196901*****	100.00	100.00
吕*	320482197905*****	100.00	100.00
陶红*	321081197803*****	100.00	100.00
钱红*	320723197904*****	140.00	140.00
吴丹*	K3151***	300.00	300.00
彭博*	320104199201*****	760.00	760.00
王利*	320202197612*****	300.00	300.00
范*	320525197910*****	200.00	200.00
黄*	320402197412*****	140.00	140.00
卢*	320504197910*****	100.00	100.00
谭*	430103197012*****	440.00	440.00
梁*	362401196306*****	100.00	100.00
天阅财富	91110108344239832E	100.00	100.00
合计	-	3,200.00	3,200.00

c. 天阅财富

天阅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阅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4423983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建刚
注册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1 层地下室 A 段 475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3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阅财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建刚	198.00	33.00
许晗	108.00	18.00
李鑫洋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天阅吴中 1 号系依法设立、规范运作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受托人已就该计划的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山东银监局进行事前报告；该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各委托人的自有财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计划的投资范围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计划的受益人(亦即委托人)并非皇封参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

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 50%，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

(二) 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基于以上原因，皇封参业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由刘庆栋、刘征共同实际控制，认定理由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民健直接持有中科孚德 68.33% 的股权，系中科孚德的控股股东；刘庆栋、刘征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中民健 100.00% 的股权，且刘征系中科孚德董事会成员，对中科孚德董事会、股东会具有实质性影响。故刘庆栋、刘征通过中民健间接享有中科孚德 68.33% 的控制权和表决权，对中科孚德实现绝对控制。

2) 中科孚德直接持有皇封参业 33.98% 的股权代表对皇封参业 33.98% 的控制权和表决权；2016 年 8 月 30 日，中科孚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科孚德与皇封参业现有股东王力钢、杨惠、李虹、张丽芳、邢英楠、管英玲、李红薇、陶勤海、林友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皇封参业 24.57% 的股份，均于同日与中科孚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与中科孚德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刘庆栋、刘征实际享有皇封参业 58.55% 的控制权和表决权，构成皇封参业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庆栋先生，192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6 月，在八路军宁晋县七大队任通信班长；1945 年 6 月至 1949 年

12月，在解放军冀中六分区任机要股长；1949年12月至1951年2月，在绥远军区分区机要科任股长；1952年3月至1958年6月，在中央军委机要干校任科长；1958年6月至1964年7月，在南开大学在学；1964年8月至1969年9月在南开大学任总支书记；1969年10月至1987年2月任南开大学办公室主任。

刘征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年7月至1976年1月，在天津分析仪器厂任职工；1976年2月至1980年1月在空军航空兵26师任航空工程机械师；1980年2月至1980年8月，在天津无线电四场任车间副主任；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天津商业大学就读企业管理专业；1984年8月至1986年4月，在天津财经大学教务处任教职；1986年5月至1991年6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人事部任主任科员；1991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部副经理；1997年12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在北京中民健投资管理公司任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系由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公司名称
1	2009年12月-2011年9月	吉林省白山市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2	2011年9月-2016年8月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3	2016年8月至今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9月20日，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三军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组建吉林省白山市皇

封参业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皇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 万元，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杨三军出资 200 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三军签署《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组建皇封有限。根据章程，皇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其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 万元，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杨三军出资 200 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6 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佳会验字[2009]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皇封有限（筹）已收到中科孚德、兆丰汇金、杨三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皇封有限依法在靖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62200003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巴里村，法定代表人：佟心，注册资本：1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人参系列产品、天然滋补品、土特产品、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佟心。

2009 年 12 月 23 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佳会验字[2009]1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皇封有限已收到中科孚德的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皇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3.84
2	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0.76
3	杨三军	200.00	15.38
合计		1300.00	100.00

(2)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皇封参业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决议如下：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实际增资37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后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7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佳会验字（2010）1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0年10月27日止，皇封有限已收到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10月27日，皇封有限在靖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622000003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88.00
2	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
3	杨三军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30日，皇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自然人王力钢、章子玺全额缴足；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为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丰汇金管理有限公司、杨三军、王力钢、章子玺。

2011年5月31日，中科孚德、兆丰汇金、杨三军、王力钢、章子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由王力钢、章子玺按照1.18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溢价比例对皇封有限进行溢价增资。王力钢以货币形式出资70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溢价款108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章子玺以货币形式出资47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溢价款72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3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抚会师验字[2011]第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6月23日止，皇封有

限已收到王力钢、章子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6 月 24 日，皇封有限在靖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622000003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73.33
2	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6.67
3	杨三军	200.00	3.33
4	王力钢	600.00	10.00
5	章子玺	400.00	6.67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皇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孚德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惠，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虹，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丽芳，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管英玲，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红薇，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友鹏，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洪生，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崔迪，265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娜，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邢英楠，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玉良，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英明，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陶勤海；同意兆丰汇金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陶勤海，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贺海珍，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三军。与会其他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22 日和 11 月 7 日，出让方中科孚德分别与受让方杨惠、赵英明、管英玲、崔迪、李虹、张洪生、蔡娜、邢英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惠，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7%）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赵英明，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管英玲，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3%）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崔迪，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虹，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洪生，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2%）的股权以人民币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蔡娜，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邢英楠。中科孚德与上述八位受让人均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让方中科孚德分别与受让方张玉良、张丽芳、李红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中科孚德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8%）的股权以人民币 4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玉良，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丽芳，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7%）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红薇。中科孚德与上述三位受让人均以每股 1.18 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让方中科孚德与受让方林友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中科孚德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林友鹏，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和 9 月 26 日，出让方兆丰汇金分别与受让方贺海珍、陶勤海、杨三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兆丰汇金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贺海珍，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陶勤海，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三军。兆丰汇金与上述三位受让人均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皇封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40.00
2	杨惠	6,000,000	10.00
3	杨三军	4,000,000	6.67

4	王力钢	6,000,000	10.00
5	章子玺	4,000,000	6.67
6	杨惠	6,000,000	10.00
7	李虹	3,000,000	5.00
8	蔡娜	2,650,000	4.43
9	张丽芳	2,000,000	3.33
10	邢英楠	2,000,000	3.33
11	管英玲	1,000,000	1.67
12	李红薇	1,000,000	1.67
13	张洪生	600,000	1.00
14	崔迪	500,000	0.83
15	赵英明	400,000	0.67
16	张玉良	350,000	0.58
17	陶勤海	1,000,000	1.67
18	贺海珍	1,000,000	1.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5) 2013年10月，股份继承

2013年10月，因自然人股东杨三军离世，经皇封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杨三军持有的皇封有限的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转让给其子杨乔宇。

2013年10月30日，皇封有限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622000003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皇封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40.00
2	杨惠	6,000,000	10.00
3	杨乔宇	4,000,000	6.67
4	王力钢	6,000,000	10.00
5	章子玺	4,000,000	6.67

6	杨惠	6,000,000	10.00
7	李虹	3,000,000	5.00
8	蔡娜	2,650,000	4.43
9	张丽芳	2,000,000	3.33
10	邢英楠	2,000,000	3.33
11	管英玲	1,000,000	1.67
12	李红薇	1,000,000	1.67
13	张洪生	600,000	1.00
14	崔迪	500,000	0.83
15	赵英明	400,000	0.67
16	张玉良	350,000	0.58
17	陶勤海	1,000,000	1.67
18	贺海珍	1,000,000	1.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6)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章子玺分别与北京汇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李亚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皇封有限200万元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汇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200万元股权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亚嘉，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14年3月24日，贺海珍与北京汇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皇封有限50.00万元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汇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14年3月24日，杨乔宇与自然人张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皇封有限400万元的股权以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辉，转让价格为每股1.3元。

2014年5月9日，皇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章子玺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400万股分别转让予汇智汇科技200万股、自然人李亚嘉200万股；同意自然人股东杨乔宇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400万股全部转让

予自然人张辉；同意自然人股东贺海珍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50 万股权转让予汇智汇科技。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皇封有限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皇封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40.00
2	杨惠	6,000,000	10.00
3	张辉	4,000,000	6.67
4	王力钢	6,000,000	10.00
5	李亚嘉	2,000,000	3.33
6	杨惠	6,000,000	10.00
7	李虹	3,000,000	5.00
8	蔡娜	2,650,000	4.43
9	张丽芳	2,000,000	3.33
10	邢英楠	2,000,000	3.33
11	管英玲	1,000,000	1.67
12	李红薇	1,000,000	1.67
13	张洪生	600,000	1.00
14	崔迪	500,000	0.83
15	赵英明	400,000	0.67
16	张玉良	350,000	0.58
17	陶勤海	1,000,000	1.67
18	贺海珍	500,000	0.83
19	北京汇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4.17
合计		60,000,000	100.00

(7)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皇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智汇科技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科孚德；同意杨惠将其持有的 213 万股权转让给御赐神草；同意张辉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权转让给御赐神草；同意蔡娜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权转让给御赐神草；同意赵英明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权转让给御赐神

草；同意李红薇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托；同意贺海珍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托；同意崔迪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托；同意李亚嘉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托；同意张洪生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托；同意张丽芳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托；同意蔡娜将其持有的 105 万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托；同意张玉良先生将其持有的 105 万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托。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让方北京汇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中科孚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汇智汇科技将其持有的皇封有限 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科孚德。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让方蔡娜、张辉、杨惠、赵英明分别与受让方天津御赐神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将持有的皇封有限 160 万股权、400 万股权、213 万股权、40 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天津御赐神草，转让价格为每股 5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让方张玉良、李红薇、贺海珍、崔迪、李亚嘉、张洪生、张丽芳、蔡娜分别与受让方山东省国际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将持有的皇封有限 35 万股权、20 万股权、50 万股权、50 万股权、200 万股权、60 万股权、100 万股权、105 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转让价格为每股 5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皇封有限就该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皇封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	44.17
2	王力钢	6,000,000	10.00
3	杨惠	3,870,000	6.45
4	李虹	3,000,000	5.00
5	张丽芳	1,000,000	1.67
6	邢英楠	2,000,000	3.33
7	管英玲	1,000,000	1.67
8	李红薇	800,000	1.33

9	陶勤海	1,000,000	1.67
10	林友鹏	500,000	0.83
1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10.33
12	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30,000	13.55
合计		60,000,000	100.00

(8)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7日，皇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金由6000万增资到7800万，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80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金，72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皇封有限已收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2,000,000.00元。

2015年12月17日，皇封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皇封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	33.98
2	王力钢	6,000,000	7.69
3	杨惠	3,870,000	4.96
4	李虹	3,000,000	3.85
5	张丽芳	1,000,000	1.28
6	邢英楠	2,000,000	2.56
7	管英玲	1,000,000	1.28
8	李红薇	800,000	1.03
9	陶勤海	1,000,000	1.28
1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7.95
11	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26,130,000	33.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林友鹏	500,000	0.64
合计		78,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时期

2016年4月5日，皇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皇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第1-0164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83,303,027.35元。

2016年7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2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491.90万元。

2016年7月5日，皇封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会字（2016）第1-01647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21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2016年8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3,303,027.35元整体折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为7,8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05,303,027.35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1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5日，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78,000,000.00元。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83,303,027.35元以1:0.4255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78,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7,800万股，每股1元，余额105,303,027.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通过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公司多项管理制度议案，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年8月29日，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62269613046XG。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科孚德	26,500,000	33.98
2	御赐神草	26,130,000	33.50
3	山东信托	6,200,000	7.95
4	王力钢	6,000,000	7.69
5	杨惠	3,870,000	4.96
6	李虹	3,000,000	3.85
7	邢英楠	2,000,000	2.56
8	张丽芳	1,000,000	1.28
9	管英玲	1,000,000	1.28
10	陶勤海	1,000,000	1.28
11	李红薇	800,000	1.03
12	林友鹏	500,000	0.64
合计		78,000,000	100.00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10027364N
负责人	马东方
营业场所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27号一楼北侧6号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人参、西洋参、中药材、土特产品、林蛙、鹿茸、预包装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经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6230000046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佟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马鹿沟镇马鹿沟村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人参、西洋参、中药材（国家禁止品种除外）种植、加工、销售；人参系列产品、天然滋补品、土特产品、鹿茸收购、加工、销售；人参种植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参隆参业设立

2010 年 4 月 2 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82982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法人股东皇封有限、参隆集团签署《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约定，参隆参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皇封有限出资 9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95%，以货币方式出资；参隆集团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参隆参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议案。

2010年4月21日，法人股东皇封有限、参隆集团签署《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皇封有限出资9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余额750万元在2012年4月20日之前到位；参隆集团出资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期出资10万元人民币，余额40万元在2012年4月20日之前到位。全体股东向长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承诺，公司成立起二年内，注册资本全部到位，上述期限内如实缴资本不能到位，全体股东同意自动申请歇业；并同意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全体股东根据出资比例，在公司注册资本额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4月23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白成会验字(201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参隆参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4月27日，参隆参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220623000004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参隆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皇封有限	950	95.00	200	20.00
2	参隆集团	50	5.00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10	21.00

1、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2010年7月）

2010年7月16日，参隆参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对公司进行二期出资，由皇封有限出资570万元，参隆集团出资30万元。

2010年7月20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白成会更验字(2010)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0日止，参隆参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7月23日，参隆参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变更后的参隆参业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参隆参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皇封有限	950	95.00	770	77.00
2	参隆集团	50	5.00	4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810	8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2011年10月）

2011年6月23日，参隆参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隆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5.00%股权转让给皇封有限。

2011年7月2日，参隆参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隆集团将拥有本公司5.00%股权转让给皇封有限。股权转让后，剩余未实缴注册资本190万元，由皇封有限一次性实缴到位。至此，参隆参业成为独资法人实体。

同日，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参隆集团与皇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隆集团持有参隆参业5.00%股权，到位资本40万元，转让价格为40万元。

2011年8月31日，北京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和成验字【2011】第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参隆参业已收到皇封有限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9日，参隆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参隆参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皇封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62167733331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佟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吉林抚松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日用清洁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及转让（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抚松参美设立（2008 年 10 月）

2008 年 7 月 24 日，抚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2206210000441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法人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约定，抚松参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科孚德出资 3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0.00%，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缴纳 70 万，余额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缴足；抚松制药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缴纳 30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缴足。

2008 年 10 月 8 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抚会师验字（2008）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止，抚松参美（筹）已收到中科孚德、抚松制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8 年 10 月 9 日，抚松参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621000007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抚松参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350	70.00	70
2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	30.00	30
合计		500	100.00	100

2、实缴第二期出资（2009年5月）

2009年5月18日，抚松参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应缴出资于2009年5月20日前缴足，其中中科孚德增加出资280万元，补足后实缴出资350万元；抚松制药增加出资120万元，补足后实缴出资150万元。

2009年5月19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抚会师验字（2009）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19日止，抚松参美已收到中科孚德、抚松制药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抚松参美新增实收资本4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22日，抚松参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抚松参美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350	70.00
2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兼第一次增资（2010年12月）

2010年10月8日，抚松参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原股东中科孚德出资350万元占抚松参美注册资本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白山市皇封参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中科孚德不再占有公司股权。

2010年12月8日，抚松参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即抚松参美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资到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皇封有限原出资350万元，该次增资中认缴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积出资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抚松制药原出资15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5%。

2010年12月15日，中科孚德与皇封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抚松参美70.00%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皇封有限。

2010年12月20日，抚松参美修改了章程。

2010年12月20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抚会师验字[2010]第1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抚松参美已收到皇封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12月20日，抚松参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抚松参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长白市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850	85.00
2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4、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抚松参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孚德收购抚松制药持有的抚松参美150万股股权。

2011年6月20日，中科孚德与抚松制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抚松制药将其持有的抚松参美15%的股权，即15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中科孚德，转让价格为157.5万元；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科孚德于2011年6月21日支付转让款120万元，中科孚德承诺余款37.5万元在7月31日前付清。

2011年6月29日，抚松参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抚松参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长白市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850	85.00
2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	------	--------

5、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抚松参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孚德将其持有的抚松参美15.00%的股权，即150万股股权转让给皇封有限，转让后中科孚德不再占有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前和转让后的债权债务由新股东承担。

同日，中科孚德与皇封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孚德将其拥有的抚松参美15.00%的股权，即150.00万股的股权以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皇封有限。

2012年12月26日，抚松参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抚松参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长白市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三）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130665542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斌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46号1幢4层101室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18日至2034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人参、西洋参、鹿茸、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皇封商贸设立

2014年7月10日，皇封有限签署了《皇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由皇封有限出资设立皇封商贸。皇封商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7月18日，皇封商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1017620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皇封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2、皇封商贸的股本演变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皇封商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更。

（四）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62130789090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佟心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住所	抚松县万良镇万福村天鸿商贸城6#7#8#
营业期限	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	人参、西洋参、野山参、中药材种植、销售；土特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抚松商贸设立（2014年4月）

2014年4月10日，皇封有限签署了《抚松皇封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皇封有限一人出资设立抚松商贸。抚松商贸设立时的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30日，抚松商贸领取抚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621000026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抚松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2、抚松商贸的股本演变

根据抚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抚松商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佟心，公司董事长，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皇封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董事长、总经理。

全熙根，公司董事，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长；1996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旅游管理局局长；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首创集团首创假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抚松参业化妆品有

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皇封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董事。

苏斌，公司董事，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在北京无线通信局计划处任职员；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在北京市电信局投资管理中心任副处长；2000年2月至2009年9月，在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在北京积盛广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皇封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董事。

吉海滨，公司董事，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天津天士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天津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皇封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董事。

马强，公司董事，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4月至1986年4月，任天津市统计局农业统计处科员；1986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天津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1995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天津市财政局资金处副处长；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天津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副局长；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市财政局常务副局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股权投资部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0月至今任皇封参业董事。

（二）监事

张玉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经理；199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兰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皇封有限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洪镒，股东代表监事，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5月，在北京印刷学院计划财务处任科员；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在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统计处任科员；1995年6月至1999年10月，在北京商品交易所财务部任会计处处长；1999年11月到2005年6月，在北京兴宏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廊坊环渤食品原料批发交易市场任副总；2007年10月至今，在北京中科孚德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加入皇封有限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监事。

王晨，股东代表监事，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5年11月至今，任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皇封有限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佟心，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

袁增顺，财务负责人，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3月，任集安市供销社财务；1996年4月至2012年9月，任集安鑫泰和参业有限公司财务；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皇封有限财务；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财务负责人。

马东方，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白山金璞拍卖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科孚德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皇封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皇封参业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6,254,229.86	305,003,092.30	224,246,265.76
负债总计（元）	40,302,619.72	78,183,908.30	100,780,839.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5,951,610.14	226,819,184.00	123,465,42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35,951,610.14	226,819,184.00	123,465,425.92
每股净资产（元）	3.03	3.05	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3.05	2.06
资产负债率	14.59%	25.63%	44.94%
流动比率（倍）	7.17	3.69	1.89
速动比率（倍）	4.29	2.55	0.82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42,860.05	111,713,754.71	94,271,624.22
净利润（元）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988,261.03	30,693,679.54	21,535,81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988,261.03	30,693,679.54	21,535,811.61
毛利率（%）	15.01%	49.81%	6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2.53%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2.06%	1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1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1.88	1.92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63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124,703.76	19,899,284.44	-2,578,18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32	0.27	-0.04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计算。

4、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非经常性损益	1,120,687.17	660,078.54	1,558,370.9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988,261.03	30,693,679.54	21,535,811.61
期初股份总数	74,4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 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3,600,000	14,4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月份数	7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5,942,857	60,000,000	6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5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3	0.51	0.36

八、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倪秀娟

项目小组成员：卢一泓 楼晓怡 谢浩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周华俐、朱翠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建辉、黄开松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洋、刘建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参种植业、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人参、西洋参系列产品种植、加工、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属于“A01 农业”、“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属于“A170 中药材种植”、“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中药材种植”（A017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中药”（15111112）。

公司的经营范围：人参、西洋参、中药材种植及系列产品加工 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土特产品、林蛙、鹿茸系列产品销售；现场制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经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人参系列产品，包括红参、西洋参、人参饮品等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名称	外观图片	产品介绍
生晒参	生晒白全须		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养血，安神益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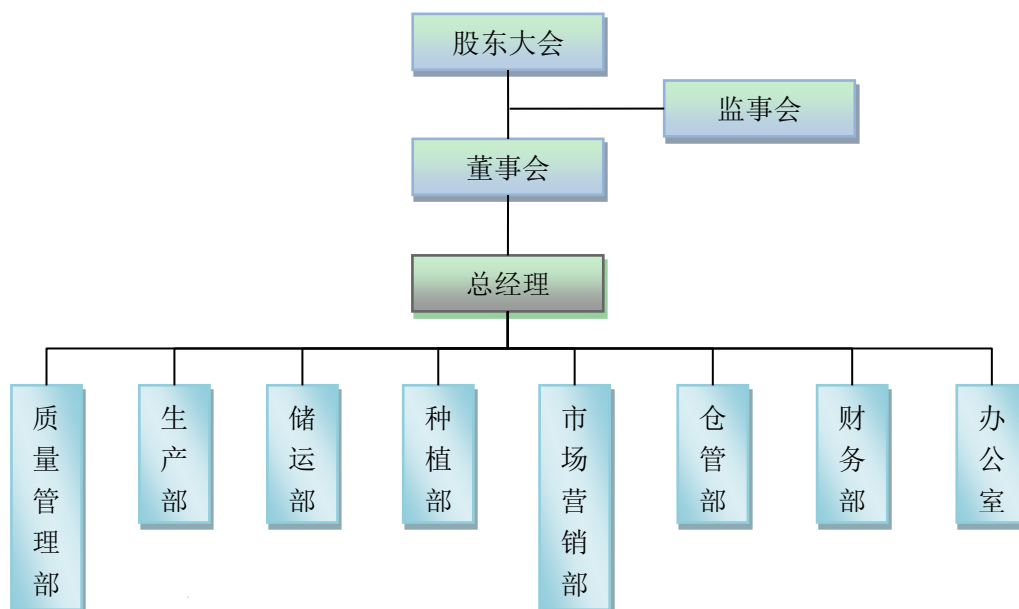
红参	红参单支		大补元气，复脉固脱，益气摄血。用于体虚欲脱，肢冷脉微，气不摄血，崩漏下血。
	红参片 (饮片)		
	模压红参		
西洋参	西洋参片 (饮片)		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用于气虚阴亏，虚热烦躁，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野山参	野山参单支		有补气固脱，健脾益肺，宁心益智，养血生津的功效。

人参饮料	人参茶珍		人参饮品系列，会使人补元气、益智安神、缓解疲劳、生津止渴、延缓衰老、防癌抗癌等突出功效。
	人参咖啡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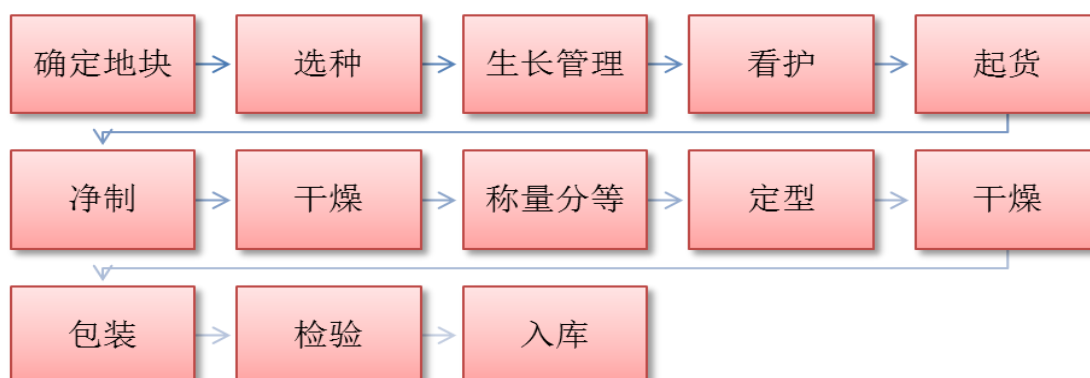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负责人力、后勤、安保及外联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与税务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产品的购销业务。
种植部	负责人参种植基地管理工作。
储运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储存于运输工作。
生产部	负责人参生产加工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包括质检、有机认证等。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的方式、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人参种植、加工、销售，所处行业为人参种植业、医药制造业。

公司依托吉林省丰富的人参资源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身的生产能力情况进行人参的种植、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公司每年 9-11 月集中进行人参采收，以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直销为主，且已经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新疆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人参初加工产品的销售，正在积极向人参精细加工、深加工转型。人参初加工方面，公司将初加工产品销售给药企、贸易商等；人参深加工方面，公司已经研发了一系列的人参饮品及化妆品系列产品。

1、人参种植、加工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于人参的种植、加工和销售。公司引进了具有先进水平的生产加工设备和技术人才，为生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证，加上对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产成品出库、运输等每个环节都进行系统的管理，形成公司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产品质量和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技术控制点及其依据

序号	种植、加工环节	关键技术控制点
1	药材基地、种子田选择及环境保护	必须先监测大气、土壤、农田灌溉水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等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
2	种子发放	1) 种子来源于人参农家品质“圆膀圆芦”、“葶芦”、“线芦”为种子； 2) 由 QA 和种植基地主管严格控制种子检验和发放，达到二级以上质量标准方可发放使用。
3	播种	1) 必须在秋季播种，播种深度控制在 0.5-1cm 之间； 2) 播种量 1-1.5kg/亩； 3) 按照《人参撒播（人工种植）操作规程》操作。
4	施肥、除草	1) 统一购买、发放，使用肥料，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任何肥料，禁止使用除草剂； 2) 按照《人参施肥（人工种植）操作规程》、《人参除草（人工种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依据《人参肥料质量标准》进行监控。
5	病虫害综合防治	1) 加强田间病虫害巡查，按照 SOP 进行病虫害综合防治； 2) 种植人员使用农药前须经严格培训； 3) 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4) 农药由基地统一定点采购、设立供应商档案； 5) 农药放置专用仓库。

6	采收时期	1) 统一采收期为每年秋季; 2) 初加工前由 QA 进行鲜药材的外观性状鉴定, 应符合《鲜人参采收质量标准》。
7	初加工、包装	1) 晾晒干燥, 按照《人参加工操作规程》操作执行; 2) 统一机器加工, 按照《GMP 中药饮片质量规范》操作执行; 3) 包装前由 QA 进行验收, 应符合《人参初加工中间品质量标准》方可包装。
8	成品检验	包装后药材应符合《人参加工质量标准》并审查生产质量记录符合要求, 方可出库放行。
9	仓库储藏	应按照《药材仓储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保存; 发生虫害进行熏蒸要使用粮食专用熏蒸剂并进行记录。
10	销售于运输	销售记录应记载发放去向, 运输时应防雨防污染。

(2)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与创新, 积极向人参精细加工、深加工转型, 公司已经研发了一系列的人参饮品及化妆品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23%、2.15% 和 2.0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元)	293,623.27	2,397,865.89	4,930,572.8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元)	14,513,018.57	111,611,372.15	94,257,609.56
所占比例 (%)	2.02%	2.15%	5.23%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编号	座落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土地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抚松工业园区 兴业大街469号	抚国用(2011) 第062110538 号	抚松房权证抚 FQ字第 027402号; 抚 松房权证抚 FQ字第 027401号	抚松 参美	出 让	57,168. 00	2,309 .12; 1,051 .03	工业
2	万福村天鸿商 贸商贸城6#	抚国用(2011) 第062101185 号	万良房权证万 FQ字第 0003087号	皇封 有限	出 让	72.84	145.6 8	商服用 地
3	万福村天鸿商 贸商贸城7#	抚国用(2011) 第062101186 号	万良房权证万 FQ字第 0003085号	皇封 有限	出 让	72.84	145.6 8	商服用 地
4	万福村天鸿商 贸商贸城8#	抚国用(2011) 第062101187 号	万良房权证万 FQ字第 0003086号	皇封 有限	出 让	72.84	145.6 8	商服用 地
5	靖宇县花园口 镇皇封岭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2号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2号	皇封有 限	出 让	30477. 6	2502. 76	工业用 地/厂 房
6	靖宇县花园口 镇皇封岭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06号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06号	皇封有 限	出 让	12945. 2	3325	工业用 地/厂 房
7	靖宇县花园口 镇皇封岭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5号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5号	皇封有 限	出 让	30477. 6	90	工业用 地/锅 炉房
8	靖宇县花园口 镇皇封岭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8号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8号	皇封有 限	出 让	12945. 2	2156. 7	工业用 地/厂 房
9	靖宇县花园口 镇皇封岭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7号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7号	皇封有 限	出 让	15727	860	工业用 地/车 间
10	靖宇县花园口 镇皇封岭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4号	吉(2016)靖 宇县不动产权 第0000014号	皇封有 限	出 让	15727	112	工业用 地/锅 炉房

编号	座落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土地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1	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皇封有限	出让	30477.6	353.7	工业用地/厂房
12	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皇封有限	出让	30477.6	310	工业用地/厂房
13	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皇封有限	出让	30477.6	600	工业用地/车间
14	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皇封有限	出让	30477.6	4169.68	工业用地/厂房
15	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皇封有限	出让	30477.6	1011.07	工业用地/厂房
16	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皇封有限	出让	8104.9	2400	工业用地/办公
17	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皇封有限	出让	15727	1028.7	工业用地/厂房
18	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皇封有限	出让	12945.2	21.58	工业用地/门卫室

2、租赁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皇封参业目前仍在使用的参用地情况如

下：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签约日期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原土地用途
1	靖宇县三道湖	马玉彬	2012.5	6.961 亩	2012.4.1-	700 元每亩	耕地

	镇清河村				2018.3.31		
2	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	马金录	2012.5.10	3.11 亩	2012.4.1-2018.3.31	700 元每亩	耕地
3	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	刘勇	2012.5.10	9.108 亩	2012.4.1-2018.3.31	700 元每亩	耕地
4	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	李佩臣	2012.5.10	5.413 亩	2012.4.1-2018.3.31	700 元每亩	耕地
5	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	李洪贵	2012.5.10	4.964 亩	2012.4.1-2018.3.31	700 元每亩	耕地
6	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	杨贵有	2012.5.10	8.115 亩	2012.4.1-2018.3.31	700 元每亩	耕地
7	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	赵明奇	2012.5.10	4.032 亩	2012.4.1-2018.3.31	700 元每亩	耕地
8	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	高树起	2012.5.10	7.254 亩	2012.4.1-2018.3.31	700 元每亩	耕地
9	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	何维家	2012.5.10	6.422 亩	2012.4.1-2018.3.31	700 元每亩	耕地
10	靖宇县景山镇上营子村大粮户屯	许丕生	2010.12.15	5 公顷	2010.12.15-2016.12.15	3 万元每公顷	林地
11	靖宇县景山镇景山林场 5 林班	王景春	2013.6.29	4.5 公顷	2013.6.29-2018.11.20	6 万元每公顷	林地
12	靖宇县景山镇三道湖镇林场 9 林班 26 小班	颜鸿波	2013.6.28	5.5 公顷	2013.6.28-2018.11.20	人工林 5.5 万元每公顷, 天然林 7 万元每公顷	林地
13	景山林场 112 林班 4-12 小班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	2013.6.10	2.27 公顷	2013.6.1-2017.10.31	每公顷 14 万元	参地

		公司					
14	景山林场 112 林班 2-12 小班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2013.6.10	3.13 公顷	2013.6.1-2017.10.31	每公顷 14 万元	参地
15	景山林场 112 林班 3-12 小班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2013.6.10	4.69 公顷	2013.6.1-2017.10.31	每公顷 14 万元	参地
16	龙湾林场林班 65 林班 R 作业区 4 小班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2014.6.11	2.06 公顷	2014.6.11-2018.10.30	每公顷 38 万元	参地

(1) 针对第一至九项种植人参用地 55.379 亩，原土地用途为旱地和田地，根据耕地出租方的土地承包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均未超过承包期限及承包土地。同时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均已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向靖宇县三道湖镇清河村村民委员会、靖宇县三道湖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有关合法用地的证明》确认：前述土地为旱地和田地，租赁后的土地用途为非林地种植人参。公司不存在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同时前述租赁用地中不包括基本农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2) 针对十至十二项种植人参用地共计 15 公顷，经查为个人拥有经营权的林地，根据其相关林地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经靖宇县林业局出具《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合法使用林地种植人参的证明》，确认：公司在前述林地种植人参前均获得本局及相关林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且按规定条件进行林参间作，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林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行为。

(3) 针对十三至十六项种植人参用地共计 12.15 公顷，经查为国有林场。根据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及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所使用林地种植人参的相关审批手续均已完成，且按规定条件进行林参间作，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林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隆参业目前仍在使用的的人参用地情况如下：

(1) 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施业区 94 林班 5 小班 5 公顷土地，系参隆参业根据 2015 年 3 月 1 日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签署的《林参间作承诺书》而取得的参地。

(2) 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施业区 93 林班 3 小班 3 公顷土地，系参隆参业根据 2012 年 1 月 15 日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签署的《林参间作承诺书》而取得的参地。

(3) 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施业区 47 林班 2、12 小班 6 公顷土地，系参隆参业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签署的《林参间作承诺书》而取得的参地。

(4) 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施业区 46 林班 2 小班、91 林班 10 小班、47 林班 8 小班的 33.33 公顷；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施业区 93 林班 2、3 小班的 8 公顷参地；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施业区 93 林班 3 小班的 2 公顷参地，系参隆参业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从参隆集团受让取得。

针对参隆参业目前使用上述共计的 57.33 公顷参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林业局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合法使用林地种植人参的证明》，确认：长白山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撩荒地林场种植人参 57.33 公顷，前述林地性质为天然林皆伐，公司在前述林地种植人参前均已经由本局审批同意，且按规定条件进行林参间作，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林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行为。

综上，皇封参业及参隆参业以租赁及林参间作合作方式等方式取得人参种植用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同时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履行了报批手续，使用耕地、林地合法合规。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皇封参业共拥有 7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05101126900	甲基丁香酚在植物病害防治上 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05.10.14	2010.5.5
2	2005101126915	一种植物源农用杀菌剂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14	2010.1.6
3	2011102584672	越橘发酵法制备的紫红参及其 在医药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11.9.2	2013.8.28
4	2013102311956	功能性人参与制备方法及其治 疗男性性功能障碍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13-6-9	2015-3-18
5	2013105988855	注射用红参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16.1.6
6	2011100065939	一种人参皂苷 Rh2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3	2014.04.30
7	2009801443428	发酵人参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9.09	2013.05.15

子公司抚松参美共拥有 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备注
1	2011103 444918	具有增强美白作用的人参发酵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4	2012.11.21	请求不公布姓名	/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使用商品
1	5	10684004	皇封紫		2013.05. 21	2023. 5.20	人用药；药物饮料；人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农业用杀菌剂；医用保健袋；牙填料。

2	16	8674841	参活力	参活力	2011.10.07	2021.10.06	纸；印刷出版物；照片；包装用塑料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工具；绘画仪器；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3	29	10684395	封皇		2013.10.14	2023.10.13	贝壳类动物（非活）；水果罐头；蛋；食用油脂；干食用菌。
4	33	8674882	参活力	参活力	2011.09.28	2021.9.27	咖啡；茶；糖；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谷类制品；方便面；食用淀粉；调味品。
5	35	8674962	参活力	参活力	2011.11.07	2021.11.6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办公机器和设备出

							租；会计。
6	3	8986650	皇封		2012.01.07	2022.1.6	洗涤剂；洗发液；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梳妆用品；牙膏；香。
7	32	8674931	参活力	参活力	2011.09.28	2021.9.27	啤酒；豆类饮料；果汁；水（饮料）；无酒精饮料；苏打；水；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香精；饮料制剂。
8	5	8986716	皇封		2012.01.07	2022.1.6	蛋白牛奶；矿物食品添加剂；医用麦乳精饮料；婴儿食品；医用白朮食品；净化剂；外科敷料；消毒纸巾；中药袋；医用保健袋。
9	29	12104457	正白旗	正白旗	2014.07.21	2024.07.20	食用燕窝；肉；蛤（非活）；浸酒的水果；奶粉；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冬菇；木耳。
10	29	12104553	镶蓝旗	镶蓝旗	2014.07.21	2024.07.20	食用燕窝；肉；蛤（非活）；浸酒的水果；奶粉；明胶；

							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冬菇；木耳。
11	29	12104574	镶红旗	镶红旗	2014.07.21	2024.07.20	食用燕窝；肉；蛤（非活）；浸酒的水果；奶粉；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冬菇；木耳。
12	29	12104592	镶白旗	镶白旗	2014.07.21	2024.07.20	食用燕窝；肉；蛤（非活）；浸酒的水果；奶粉；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冬菇；木耳。
13	3	12103953	正白旗	正白旗	2014.07.14	2024.07.13	洗面奶；洗衣剂；香皂；研磨膏；香精油；防皱霜；化妆品；美容面膜；牙膏；香。
14	3	12104008	镶蓝旗	镶蓝旗	2014.07.14	2024.07.13	洗面奶；洗衣剂；香皂；研磨膏；香精油；防皱霜；化妆品；美容面膜；牙膏；香。
15	3	12104206	镶红旗	镶红旗	2014.07.21	2024.07.20	洗面奶；洗衣剂；香皂；研磨膏；香精油；防皱霜；化妆品；美容面膜；

							牙膏；香。
16	30	10684554	封皇		2015.03.28	2025.03.27	咖啡；茶饮料；甜食（糖果）；非医用浸液。
17	30	12104630	正白旗	正白旗	2014.07.21	2024.07.20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咖啡饮料；茶；茶饮料；糖；糖；蜂胶；蜂王浆；蜂蜜；醋。
18	30	12104728	镶蓝旗	镶蓝旗	2014.08.21	2024.08.20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咖啡饮料；茶；茶饮料；糖；糖；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
19	30	12104765	镶红旗	镶红旗	2014.07.21	2024.07.20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咖啡饮料；茶；茶饮料；糖；糖；蜂胶；蜂王浆；蜂蜜；醋。
20	5	12104252	正白旗	正白旗	2014.07.21	2024.07.20	补药；蜂王精；护肤药剂；人参；洋参冲剂；药茶；药酒；药用胶囊；药用糖浆；医药制剂。
21	35	13793186	皇封参		2016.4.28	2026.4.27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通过邮购定

							单进行的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22	35	13793310	皇封参 关东一 宝		2016.1.1 4	2026. 1.13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子公司抚松参美共拥有以下 18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使用商品
1	3	7140981	参美人		2010.7.1 4	2020. 7.13	护发素；洁肤乳液；洗发液；香皂；香精油；成套化妆品；洁肤乳液；梳妆用品；化妆剂；化妆品。

2	35	8308431	参美人	参美人	2011.6.2 8	2021. 6.27	电视广告；广告； 广告代理；户外广 告；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 理；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 他企业购买商品或 服务）；替他人推 销；推销（替他人）。
3	42	8308452	参美人	参美人	2011.5.2 1	2021. 5.20	研究与开发（替他 人）；包装设计； 服装设计；把有形 的数据和文件转换 成电子媒体；计算 机编程；计算机程 序和数据的数据转 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设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 擎；替他人创建和 维护网站；网络服 务器的出租。
4	44	8308481	参美人	参美人	2011.6.2 8	2021. 6.27	保健；疗养院；医 疗护理；医院；按 摩；美容院；桑拿 浴服务；美容师服 务；公共卫生浴； 园艺。

5	3	9426977	参香	参香	2012.5.2 1	2022. 5.20	护发素；洁肤乳液； 洗发液；香皂；化 妆品用香料；香精 油；化妆剂；化妆 品；洁肤乳液；梳 妆用品。
6	3	9532199	参雪儿	参雪儿	2012.6.2 1	2022. 6.20	护发素；洁肤乳液； 洗发液；香皂；化 妆品用香料；香精 油；化妆剂；化妆 品；洁肤乳液；梳 妆用品。
7	3	9708256	参雪人	参雪人	2012.8.2 1	2022. 8.20	护发素；洁肤乳液； 洗发液；香皂；化 妆品用香料；香精 油；化妆剂；化妆 品；洁肤乳液；梳 妆用品。
8	3	7695734	美思寇	美思寇	2010.11. 14	2020. 11.13	护发素；洁肤乳液； 洗发液；香皂；香 精油；成套化妆用 具；洁肤乳液；梳 妆用品；化妆剂； 化妆品。
9	3	8185163	美思蔻	美思蔻	2011.4.7	2021. 4.6	护发素；洁肤乳液； 洗发液；香皂；香 精油；成套化妆用 具；洁肤乳液；梳 妆用品；化妆剂；

							化妆品。
10	3	9708272	森美人	森美人	2012.8.21	2022.8.20	护发素；洁肤乳液；洗发液；香皂；化妆品用香料；香精油；化妆剂；化妆品；洁肤乳液；梳妆用品。
11	3	11490428	MIC-AINI	MIC-AINI	2014.2.21	2024.2.20	洗发液；洁肤乳液；香皂；护发素；香精油；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剂；化妆品；梳妆用品；牙膏。
12	3	13024415	MIC HAIR CARE	mic haircare	2015.6.21	2025.6.20	洗发液；洗面奶；护发素；香皂；去渍剂；香精油；化妆品；增白霜；口香水；香。
13	3	13820760	SAMMI IN COSMETICS NATURAL HERBAL SKIN CARE		2015.7.14	2025.7.13	洗发液；去污剂；抛光制剂；皮革洗涤剂；研磨膏；香精油；化妆品；梳妆用品；牙膏；香。

14	30	13820943	SAM MI IN COSM ETICS CARE SKIN HERB AL NATU RAL		2015.8.2 8	2025. 8.27	咖啡；茶；茶饮料； 甜食（糖果）；冰 糖燕窝；燕窝梨膏； 蜂王浆；花粉健身 膏；虫草鸡精；非 医用浸液。
15	35	12175272	参乡		2014.8.7	2024. 8.6	广告；电视商业广 告；为零售目的在 通讯媒体上展示商 品；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 理；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替他 人采购（替其他企 业购买商品或服 务）；市场营销； 药用、兽医用、卫 生用制剂和医疗用 品的零售或批发服 务。
16	35	13821152	SAM MI IN COSM ETICS NATU		2015.3.2 1	2025. 3.20	广告；通过邮购定 单进行的广告宣 传；为零售目的在 通讯媒体上展示商 品；特许经营的商

			RAL HERB AL SKIN CARE				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17	43	12175293	参乡		2014.8.7	2024.8.6	餐厅；茶馆；饭店；假日野营住宿服务；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快餐馆；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8	5	13820890	SAM MI IN COSM ETICS NATU RAL HERB AL SKIN CARE		2015.8.2 8	2025.8.27	人参；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农业用杀菌剂；医用保健袋；牙填料。

皇封参业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有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状态
----	--------	-----	------	------	------	----

1	32	18424861	皇封参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3.30
2	3	18424574	皇封参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3.30
3	33	18425052	皇封参 关东一宝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3.30
4	35	18425212	皇封参 关东一宝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3.30
5	35	18425214	皇封参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3.30
6	5	18424678	皇封参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3.30
7	30	18424765	皇封参 东 关 宝 一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4.26
8	3	18424558	皇封参 关东一宝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6.22

9	32	18424904	皇封参 宝一东 関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发文 2016.3.30
10	5	18424715	皇封参 关东一宝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发文 2016.6.22
11	33	18425064	皇封参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发文 2016.3.30
12	30	18424773	皇封参		2015.11.2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发文 2016.3.30

抚松参美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有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状态
1	35	17465316	参雪人		2015.7.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发文 2015.11.10
2	35	17465351	参雪儿		2015.7.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发文 2015.11.10
3	35	17465432	参香		2015.7.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发文 2015.11.10
4	35	17465576	美思蔻		2015.7.2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发文

						2015.11.10
--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1、皇封参业拥有的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核发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 20160157	生产地址吉林省靖宇县花园镇巴里村；生产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	有效期至 2020.12.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206220000389（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长白海关	2206960301	/	有效期至 2016.10.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286502	/	登记日期 2012 年 10 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00/19090	模压红参	有效期至 2017.12.22
药品 GMP 证书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L2012003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22000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抚松参美拥有的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核发日期
卫生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卫妆准字 14-XK-0002 号	许可项目：护肤类、发用类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妆 20160012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3、抚松商贸拥有的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核发日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 2015GS22062121009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有效期至2018年9月28日

4、有机认证的资质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内容	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皇封有限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人参	F450P1500007	2015.12.09-2016.12.08	北京爱科塞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皇封有限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人参、西洋参	F450P1300015	2015.12.09-2016.12.08	北京爱科塞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皇封有限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人参、西洋参加工	F450P1300016	2015.12.09-2016.12.08	北京爱科塞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皇封有限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人参加工	F450P1500142	2015.12.09-2016.12.08	北京爱科塞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8,266,594.97	24,003,664.88	84.92%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10,075,348.75	5,763,293.75	57.20%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2,179,081.51	971,585.11	44.59%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948,355.08	369,246.36	38.94%	正常使用
合计	41,469,380.31	31,107,790.10	75.01%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147 人，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4	16.33
研发人员	15	10.20
采购/销售人员	20	13.61
财务人员	10	6.80
生产人员	60	40.82
人事行政人员	18	12.24
合计	147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31	21.09
专科	40	27.21
中专及以下	76	51.70
合计	147	100.00

（3）年龄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7	18.37
31-40 岁	35	23.81
41-50 岁	60	40.82
51 岁以上	25	17.01
合计	147	100.00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皇封参业及其子公司合计在册人数为 147 人，参保人数为 78 人，剩余员工中有 37 人为自行缴纳社保后向公司报销的方式，9 人为兼职人员由原单位缴纳，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 人与公司约定自愿放弃缴纳社保，6 人为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靖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皇封有限最近三年以来能够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抚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抚松参美依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高庆河，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集安市太王人参加工厂厂长职务；199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自主创业，经营中药材土特产品批发业务；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人参种植场场长职务；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股改设立股份公司至今，继续担任股份公司人参种植场场长职务。

王晓全，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浑江特产学院，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靖宇县西洋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靖宇县特产局办

公室科员；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人参种植场场长职务；2016年9月有限股改设立股份公司至今，继续担任股份公司人参种植场场长职务。

许钢，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韩国成均馆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职务；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协和药厂国际销售部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职务；2016年9月有限公司股改设立股份公司至今，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以许钢、高庆河、王晓全等为核心的骨干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架构合理的薪酬绩效、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深化内部培养机制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皇封参业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皇封参业已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2012年5月22日，靖宇县环保局作出靖环建字[2012]025号《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皇封参系列产品生产线GMP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改造项目建设。

2016年10月17日，靖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靖环审验[2016]022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靖宇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的靖环法证字[2016]第005号《企业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皇封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时间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污染物

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能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抚松参美已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2013年4月18日，白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白山环建字[2013]19号《关于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人参美白系列化妆品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抚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抚环审字[2013]69号），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工程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1月8日，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验收。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人参的种植、加工及销售，不在上述范围，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

《安全防范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抚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抚松参美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目前正在使用的项目安全设施无需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落实到位；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人参系列销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23,758.97	94.41%	108,859,540.05	97.45%	89,956,682.37	95.42%
其他业务收入	819,101.08	5.59%	2,854,214.66	2.55%	4,314,941.85	4.58%
合计	14,642,860.05	100.00%	111,713,754.71	100.00%	94,271,62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人参化妆品销售业务和人参系列产品的加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参	9,208,619.43	66.61%	60,947,943.40	55.99%	55,858,091.39	62.09%
白参	915,486.72	6.62%	41,244,616.14	37.89%	30,723,929.36	34.15%
西洋参	1,345,309.73	9.73%	2,866,943.97	2.63%	1,023,065.13	1.14%
其他人参制品	2,354,343.09	17.03%	3,800,036.54	3.49%	2,351,596.49	2.61%
合计	13,823,758.97	100.00%	108,859,540.05	100.00%	89,956,682.3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人参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红参和白参，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合计占比超过90%，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医药类企业和出口贸易商；西洋参和其他人参制品等占比较小，该部分产品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个人。

2016年1-7月，西洋参和其他人参制品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受公司季节性经营影响导致。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参、西洋参系列产品种植、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医药和贸易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94%、68.82%和65.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2016年1-7月				
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41,415.93	红参	48.09
2	海纳之兰（北京）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1,491,681.42	人参粉、红参粉、白参粉	10.19
3	贵州广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1,345,309.73	西洋参	9.19
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01,451.33	红参	6.84
5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530,973.45	红参	3.63

合 计		11,410,831.86		77.94
2015年度				
1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惠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42,123,893.85	红参	37.71
2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74,592.92	红参	12.15
3	郭华	9,586,800.00	参苗	8.58
4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7,918,660.17	红参	7.09
5	陈宗銮	3,672,384.70	水参	3.29
合 计		76,876,331.64		68.82
2014年度				
1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19,502,656.02	红参、白参	20.69
2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19,491,079.60	红参	20.68
3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35,398.18	白参	12.77
4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5,466,902.63	红参	5.80
5	吉林省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5,371,332.83	白参	5.70
合 计		61,867,369.26		65.64

注 1：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原名为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表格已统一列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惠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3：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最大客户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对大客户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医药和贸易企业，同时存在部分个人客户，主要为公司将部分水参、参栽和破烂参等销售给该类客户。2015 年度，公司销售给郭华的为 2 年生参苗，价值 958.68 万元。

公司销售均通过公司银行对公账户收取款项，不存在现金或者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与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年12月通过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3.50%的股份。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人参种植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	983,297.86	15.87	1,574,942.14	10.32	1,030,895.88	5.27
农药	86,883.44	1.40	469,735.90	3.08	519,225.29	2.66
参膜	662,089.57	10.69	1,223,875.13	8.02	808,962.15	4.14
参籽	1,781,444.89	28.76	2,047,640.00	13.42	2,618,025.00	13.39
人工	2,239,589.00	36.15	6,830,430.00	44.76	5,891,144.90	30.12
土地	-	-	1,052,200.00	6.90	5,063,500.00	25.89
其他	441,283.76	7.12	2,061,440.78	13.51	3,624,068.77	18.53
合计	6,194,588.52	100.00	15,260,263.95	100.00	19,555,82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化肥、农药、参膜、参籽、人工、土地以及其他各项费用,主要的生产成本为参籽、人工以及土地。

由于人参的生长周期和土地的可种植年限基本一致,公司将支付的土地款一次性计入生产成本。

2014年度,公司从参隆集团购买了位于撩荒地林场1-7年生的园参和西洋参绿苗,合计3,050万元。为具有可比性,上述表格未包括该金额。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94%、67.92%和99.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2016年1-7月				
1	李富强	5,568,000.00	西洋参、鲜人参	27.79%
2	周生涛	3,836,700.00	鲜人参	19.15%
3	王明	3,231,742.46	鲜人参	16.13%
4	邹军	1,781,444.89	参籽	8.89%
5	吉林省瑞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200.00	化肥	3.99%
合 计		15,217,087.35		75.94%
2015年度				
1	王明	4,502,368.32	鲜人参	17.74%
2	周生涛	4,112,321.22	鲜人参	16.21%
3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22,404.40	红参	15.06%
4	李富强	2,750,522.40	西洋参、鲜人参	10.84%
5	邹军	2,047,640.00	参籽	8.07%
合 计		17,235,256.34		67.92%
2014年度				
1	吉林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35,691,147.37	消耗性生物资产、参籽、人参	76.47%
2	王明	6,926,403.04	鲜人参	14.84%
3	抚松县参王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1,414,506.20	化肥、农药	3.03%
4	赵官玉	1,320,660.00	鲜人参	2.83%
5	王立荣	867,178.75	鲜人参	1.86%
合 计		46,219,895.36		99.03%

公司主要采购用于人参产品加工的原材料，包括鲜人参、西洋参、生晒参等。公司的人参供应商主要为大户参农，集中在长白山地区，从源头上确保人参的品质和供应商相对稳定。个人供应商提供由参地所在的村委出具的自产证、身份证明、合同，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公司一般通过预付款的方式预定参农参地的人参，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对公账户支付，不存在使用现金和个人卡支付的情形。

2015年度，公司从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参，抚松制药系控股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该交易并不构成对抚松制药的重大依赖，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吉林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协议，参隆集团将位于撩荒地林场1-7年生的园参和西洋参以合计3,050万元的公允价格全部出售给皇封参隆，其余金额为采购的参籽和人参。

长白参隆集团原系实际控制人北京中民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抚松制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李富强	西洋参、鲜人参	6,400,000.00	2016.3.30	正在履行
2	周生涛	鲜人参	4,410,000.00	2016.4.20	正在履行
3	王明	鲜人参	4,410,000.00	2016.4.1	履行完毕
4	金华勇	鲜人参	33,180.00	2016.1.10	履行完毕
5	李长城	鲜人参	4,680.00	2016.1.5	履行完毕
6	王明	鲜人参	5,160,0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7	周生涛	鲜人参	4,620,0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8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	4,294,349.80	2014.12.8	履行完毕
9	李富强	西洋参、鲜人参	3,150,0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10	梁永贵	鲜人参	1,800,00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11	吉林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参苗	六年生鲜人参 60 万斤,以不低于 60 元/斤收购;如起参时水参市场价格高于以上价格的,以市场价为准	2014.5.10	履行完毕
12	王明	鲜人参	7,961,382.80	2014.12.8	履行完毕
13	赵官玉	鲜人参	1,518,000.00	2014.9.15	履行完毕
14	王立荣	鲜人参	996,757.64	2014.10.8	履行完毕
15	周生涛	鲜人参	641,577.84	2014.11.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	8,000,000.00	2016.3.16	履行完毕
2	贵州广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西洋参	1,520,200.00	2016.3.3	履行完毕
3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	1,140,000.00	2016.1.18	履行完毕
4	海纳之兰(北京)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人参粉、红参粉、白参粉	225,000.00	2016.5.6	履行完毕
5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人参	600,000.00	2016.4.17	履行完毕
6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人参	26,000,000.00	2015.10.9	履行完毕
7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红参、人参	4,623,444.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8	新疆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	人参	4,050,0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南海港韩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人参	3,381,000.00	2015.12.5	履行完毕
10	洪泽御尊保健品有限公司	人参	2,800,000.00	2015.12.25	履行完毕
11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红参、人参	20,520,000.00	2014.11.14	履行完毕
12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红参	17,400,000.00	2014.3.18	履行完毕
13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人参	6,800,0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14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	6,177,600.00	2014.12.8	履行完毕

15	吉林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人参	6,069,606.10	2014.5.1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1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白山分行	借 / 成 / BSXQ / 2016016	2,000.00	2016.7.14	1. 中科孚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佟心、华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汇智汇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7.14-2 017.7.13

4、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2,000.00	2016-7-14	2017-7-13	否
汇智汇科技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300.00	2015-6-17	2018-12-16	否
皇封参业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2,300.00	2016-7-14	2020-1-13	否
皇封参业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2,300.00	2016-7-14	2020-1-13	否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300.00	2016-7-14	2020-1-13	否
佟心、华梅	长白山皇封参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	2,300.00	2016-7-14	2020-1-13	否

	业有限公司	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	--

(1)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封商贸与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由皇封商贸提供资金1,500万元给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资金使用利息率为10%，期限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北京神州同正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封商贸与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由皇封商贸提供资金1,500万元给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资金使用利息率为10%，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北京神州同正科有限公司为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对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按期归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已归还皇封商贸本金1,500万元，利息216,666.67元。

5、土地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2、租赁使用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人参，业务中需采购大量的鲜人参等原材料。公司采购人参主要根据公司年初的采购计划，由生产部负责与供应商（主要为参农）联络，对人参产品的等级、品质、价格、服务等做评估与备案，最终选择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鲜人参采购时，公司和参农会对价格、数量确定后预付一定金额的定金，在人参挖出参地后将人参运至公司仓库，人参当场由技术员验收质量，合格后进行检斤、入库。采购的人参由库管员称重入库，

生产部领取时需要填写出库单，确保人参的斤数准确无误。检斤后当日结算，尾款一次性结清。

（二）生产模式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以降低库存水平，进而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对于初加工产品，已经生产成品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直接出库销售；对于未产成品或深加工产品，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下达到生产部人参加工车间及各相关部门。在接到生产计划后，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具体生产活动。产成品后进行统一包装、入库。整体生产过程由操作人员在生产程序文件、工艺流程规程、操作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下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行业下游的医药公司、中药材批发商及个人消费者。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的医药公司、大型中药材批发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的开发及客户的维护。市场营销部每年底制定下一年度的市场计划，根据年度的销售目标，确定产品在下年度的市场推广策略，并划分销售片区，制定区域大型推广活动及推广活动计划，大力宣传公司产品，做到客户群体充分覆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参种植业、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人参、西洋参系列产品种植、加工、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属于“A01农业”、“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属于“A170中药材种植”、“C2730中药饮片加工”；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中药材种植”（A017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归类为“中药”（15111112）。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人参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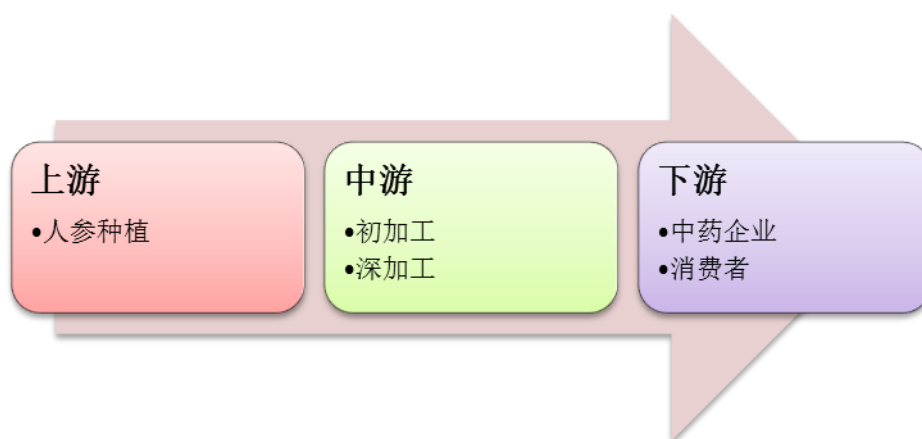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2年3月	卫生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将人参列入保健食品名单。
2008年11月	国家标准委	红参、生晒参、鲜人参、活性参、移山参、保鲜参、大力参、糖参、蜜制人参分等质量国家标准	分别就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包装、储藏及运输等做出了规定。

2010年7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2010-2020年人参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吉林省人参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p>加快振兴人参产业工程，提出了把人参产业发展成为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切实强化组织推动和政策扶持力度，做大、做强人参产业。</p> <p>吉林省人参产业发展目标：到2012年，参业产值实现200亿元，参农收入年均增长20%，60%以上的人参产品达到绿色、有机标准，精深加工量占总量比重达到40%以上。到2015年，参业产值实现400亿元，参农收入比2012年翻一番，人参产品普遍达到绿色、有机标准，精深加工量占总量比重达到70%以上。到2020年，参业产值实现1000亿元，参农收入在2015年的基础上翻一番。</p>
2011年3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	<p>对人参的生产、加工、检验鉴定等相关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意味着吉林省人参产业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对人参种植、加工和流通等的全过程实行法制化管理，全面提升吉林省人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确保人参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法制保障。</p>
2011年4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支柱优势产业跃升计划（2011-2015年）》	<p>计划指出：“人参产业要加快进入食品的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开发、生产人参食品、人参药品、人参化妆品等系列产品，扎实推进人参产业的标准化、定点化、科技化和规模化，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参深加工产业基地。”</p>
2012年1月	工信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p>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p>

			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 DDS 技术。
2015 年 3 月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	第二十三条规定“加工和经营人参及其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人参及其产品的加工者和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人参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检验制度，并对人参及其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人参精深加工产业，对龙头企业在资金、信贷和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

(3) 人参行业上下游关系

人参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人参种植业，主体为参农及人参种植企业；中游为人参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人参初加工企业及人参深加工企业；行业下游主要包括中药企业、人参产品消费者两大类，其中中药企业将人参作为药品原材料，消费者则直接使用各类人参用品，包括人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参种植与初加工，处于人参行业上、中游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

人参被誉为“百草之王”，与貂皮、鹿茸一起被列为“东北三宝”。我国最迟在商代已发现和应用人参，人参在中药、保健品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历史

上人参“药食同源”，用人参泡酒、炖鸡在民间广为食用。

吉林省人工种植人参的历史超过 450 年，目前吉林长白山区是世界上最大的人参产区，吉林人参产量占全国的 85%，世界的 70%。

人参药用和保健价值	调节中枢神经系统兴奋过程和抑制过程的平衡；增强机体对各种有害刺激的反应能力，加强机体适应性；提高心肌收缩力、保护心肌、扩张血管、降低血压、提高耐氧能力、刺激造血、抑制血小板聚集和抗粥样硬化等功能；抗休克功能；增强肝脏解毒能力。
人参美容价值	人参含多种皂甙和多糖类成分，人参浸出液可被皮肤缓慢吸收，能扩张皮肤毛细血管，促进皮肤血液循环，调节皮肤水油平衡，防止皮肤脱水、硬化、起皱，增强皮肤弹性。同时人参活性物质还具有抑制黑色素的还原性能，使皮肤洁白光滑。人参加在洗发剂中能使头部的毛细血管扩张，可增加头发的营养，提高头发的韧性，减少脱发、断发、对损伤的头发具有保护作用。
人参食用价值	人参可用于泡茶、冲粉、含化、炖服、煮粥、炖鸡和泡酒等，久服可以强身健体、益寿延年。

（二）市场规模

我国是人参生产大国，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70%，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据吉林省农委发布数据，吉林省的人参产量约为全国总量的 85%。

长白山脉横跨我国吉林、辽宁、黑龙江三省，是我国极其重要的物种基因库，其纬度位置、平均气温、年降水量、土质土壤成分皆是栽种人参理想的生长繁衍地。而吉林省人参鲜参产量占到了我国的 80%，2012 年鲜参产量 20000 吨左右，拥有以长白县、抚松县、安图县、敦化市、吉安县为核心的“九县四市”种植区域，根据吉林省公开数据，其全省拥有 6000 公顷左右的人参留存面积（从 1 年至 5 年）。并且，我国人参在人参总皂苷以及氨基酸含量上均优于韩国红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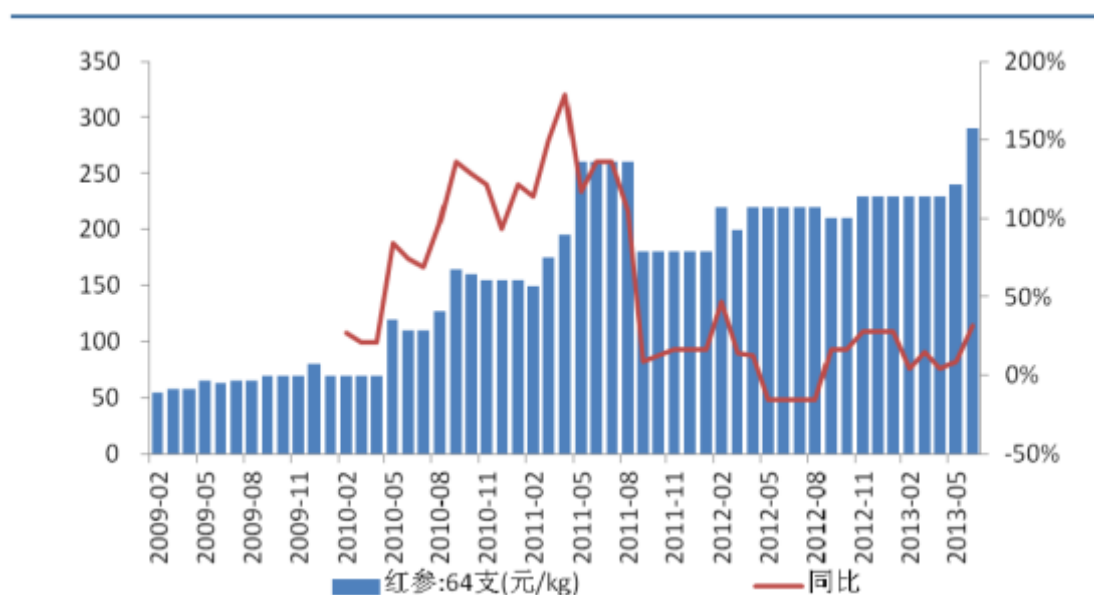
吉林人参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元。依此推算,2015年我国国内鲜人参需求为31781.04吨,需求同比增长28.6%。

2010-2015年我国鲜参进出口数据

年份	出口量: 千克	出口金额: 千美元	进口量: 千克	进口金额: 千美元
2010年	35610	453	35	10
2011年	58743	835	30	1
2012年	47021	547	4	1
2013年	12753	253	45000	1971
2014年	21001	748	21783	500
2015年	14708	209	31042	1079

我国红参价格变化趋势: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从2007年开始,吉林省开始重视省内人参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出台了“十一五”期间,全省人参留存面积控制在3500—4000公顷之间,每年参业用地审批不超过500万平方米(林地1500公顷)。

2010年吉林省出台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规定,每年用于采伐迹地种植人参面积规定在1000公顷以内;大力发展林下参,每年增加

5%左右；适度发展熟地栽参，每年平均递增10%。

201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柱优势产业跃升计划（2011-2015年）》，卫生部2010年3月批准吉林省开展人参“药食同源”试点。

国家政策利好促使人参产业振兴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特别是2010年以来，吉林省省委、省政府从省情出发，及时调整转变发展思路，把人参产业上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高度，做出了实施人参产业振兴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了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人参管理办法，以及《人参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2010-2020年人参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在事关人参产业振兴发展的目标任务、战略重点、产业布局、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和关键性举措上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奠定了人参产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

（2）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除了人参进入食品领域扩大下游需求外，随着科研部门对人参功效研究的深入，人参药品、保健品、化妆品也出现需求放大的趋势结合人参食品，未来的人参需求是目前的3-5倍。作为重要的中药材和滋补保健品，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从国内市场看，由于人参为药食两用品种，药用价值很高，除大量用于配方药外，许多制药公司利用人参开发了大量成药。随着人们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人参滋补品的市场越来越大，人参开始进入保健、化工、美容、食品、饮料、礼品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愈加广泛。可以预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人参产品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相关产品市场将逐年上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环境亟待改善，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国内多数人参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而具有规模与技术优势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份额仍不够高。未来随着优势企业利用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不断做优做强、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

（2）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弱

目前我国人参生产主要表现为单产低、支头小、加工质量差，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弱。香港市场韩国红参售价为我国的10倍甚至40倍。造成人参单产低而不稳、支头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生产管理水平和栽培技术落后、

病害严重、种子质量低、人参生产机械化程度低等。

(3) 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有待推进

当前中国人参产业，从种子到产品，以及打造产业链方方面面的标准相对不完善，研究标准、制定标准、推广标准、检测标准等无法统一，监管相对宽松，各方面标准的缺失导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足，话语权相对较弱。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人参的采购、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人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每年9-11月份，公司每年采收、销售基本集中在第四季度，其他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无法完全规避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人参种植环境如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那么将对公司采收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但如果人参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的人参初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在免税范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自公司开始从事人参初加工以来一直享受免税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高技术，全套先进设备获得了国内人参初加工市场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产品的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人参种植、初加工市场的竞争者中有个体农户和企业，公司能够在企业竞争者中名列前茅。

2、行业内其他企业

(1)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前身集安市参茸总公司始创于 1981 年），是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18）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国际上规模较大的集人参种植、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专业人参制品企业。

(2)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系国内上市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吉林省延吉市延边新兴工业集中区内，该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人参酵素、人参软糖、人参蜜片、人参饮品等品种。

(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66。公司始建于 1997 年 6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振源胶囊、生脉注射液、心悦胶囊、清开灵注射液、桂附地黄胶囊、护肝片、氨酪酸注射液、小青龙颗粒、人参茎叶总皂苷、氨酪酸注射液、氨酪酸注射液、氢溴酸高乌甲素注射液、枸橼酸钾颗粒。

3、公司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人参栽培基地位于北纬 41.5 度，海拔 800-1000 米的世界自然保留地——长白山，人参种植基地位于长白山南麓，其生态环境接近于野生长白山人参的生产所需要的最佳生态环境。基地所在地原始森林资源丰富，土壤富含大量有机腐殖质；疏松肥厚的腐殖土壤中有机质经过微生物自然分解，能够释放出有机人参生长所需的天然、速效、高肥力的养分。2011 年，公司人参种植基地取得中国、美国、欧盟的有机认证。

(2) 品牌、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0 个，专利 8 个。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中药饮片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国内同类上市公司资金雄厚，拥有绝对的资金优势。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现金流程不足，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知名度且加大资金投入以促使人参深加工技术、人才的引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

5、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 以初加工为基础，以深加工为方向

公司以人参种植、初加工为导向，向人参精、深加工转型。目前公司主要是以人参初加工为主，将加工成品销售给药厂、消费者。但随着消费者对人参认识的提高，企业对人参加工工艺的日益完善，公司将逐步向精、深加工转型。公司不仅仅局限于初加工产品，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先进设备，将人参加工逐渐精细化。未来公司将开发人参食品、化妆品等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产品以满足于不同需求的客户。

(2) 完善销售体系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给下游制药厂商、药材批发商和终端消费者。根据订单签订合同，根据订单合同安排生产。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计划完善销售体系，为产品寻求稳定多量的销路，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大型人参制药企业的长期稳定优质供货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8.25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4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

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董事会材料部分丢失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8.2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0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有监事会。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8.25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

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皇封参业在报告期内共收到2次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因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丹东市振兴区地方税务局对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丹东锦山大街分店（该

分公司目前已注销)出具“丹地税兴简罚[2015]02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向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该次处罚适用了简易程序，且罚款金额较小，远低于法规规定的1万元的处罚上限，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2015年9月，靖宇县地方税务局对公司出具“靖地税稽罚[2015]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在2013年12月9日租用长春朝阳区一房屋，合同记载金额2425000.00元，未申报缴纳印花税、记账凭证的违法事实处以应补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1212.5元；对公司在2014年10月12日在靖宇珠江西区租用一房屋，以白条收据入账的违法事实处以罚款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63条第1款的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公司被处以应补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金额较低，故认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对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公司被处以500元的罚款，远低于上述法规规定的10,000元上限的标准，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受到的两笔税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根据靖宇县国税局、靖宇县地税局、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靖宇县林业局、靖宇县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皇封参业的确认，皇封参业最近

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皇封参业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参、西洋参的种植及系列产品的加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GMP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各项经营资质和资产证书均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变更登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经理层，并对各治理机构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部建立了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参、西洋参的种植及系列产品的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栋、刘征控制的吉林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参隆集团经营范围中包含人参、西洋参、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土特产品、鹿茸收购、加工、销售，与皇封参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性。

参隆集团采取以下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1）参隆集团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4 年将其持有的人参种植基地全部转让给参隆参业，经过该两次转让，参隆集团名下已不存在人参种植地，削弱了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参隆集团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股权变更，原股东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徐长勇和陈安邦。至此，参隆集团与皇封参业的同业竞争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实际控制人刘庆栋、刘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皇封

参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皇封参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若皇封参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皇封参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皇封参业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本人承诺不以皇封参业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皇封参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皇封参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皇封参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详细说明。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声明、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佟心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熙根	董事	-
苏斌	董事	北京京泰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积盛广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吉海滨	董事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马强	董事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玉良	职工监事	-
张洪韬	监事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晨	监事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袁增顺	财务负责人	-
马东方	董事会秘书	-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皇封参业召开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依据
1	佟心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2	全熙根	董事	创立大会
3	苏斌	董事	创立大会
4	吉海滨	董事	创立大会
5	闫凯境	董事	创立大会
6	张玉良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
7	张洪镒	监事	创立大会
8	王晨	监事	创立大会
9	袁增顺	财务负责人	一届一次董事会
10	马东方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原董事闫凯境变更为马强，其余公司董监高未作变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依据
1	马强	董事	一届二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皇封参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780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2,542.78	60,480,247.25	1,317,32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230,302.83	69,790,942.34	49,025,574.60
预付款项	54,962,958.93	9,726,374.02	362,780.81
应收利息	56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68,718.54	19,243,228.52	24,548,879.42
存货	92,402,857.70	79,196,492.04	98,646,07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7,672.87	19,049,070.00	610,121.30
流动资产合计	230,115,053.65	257,486,354.17	174,510,75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07,790.10	32,431,567.71	33,004,513.98
在建工程	293,314.94		897,67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59,617.64	13,612,398.12	14,048,85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1,751.86	1,232,466.50	1,341,62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01.67	240,305.80	442,84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39,176.21	47,516,738.13	49,735,510.09
资产总计	276,254,229.86	305,003,092.30	224,246,265.76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8,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4,070.58	198,627.66	12,963,875.77
预收账款	607,370.36	675,411.81	5,426,840.91
应付职工薪酬	1,974,314.03	5,073,442.39	983,035.52
应交税费	442,987.96	4,091,345.90	1,499,163.39
应付利息	100,785.14	131,948.95	149,8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25,611.56	1,698,715.76	11,264,88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95,139.63	69,869,492.47	92,287,66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07,480.09	8,314,415.83	8,493,17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7,480.09	8,314,415.83	8,493,174.42
负债合计	40,302,619.72	78,183,908.30	100,780,83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000,000.00	74,4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357,703.06	59,957,703.06	2,357,70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2,448.46	3,292,448.46	1,933,95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301,458.62	89,169,032.48	59,173,76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951,610.14	226,819,184.00	123,465,425.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51,610.14	226,819,184.00	123,465,42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54,229.86	305,003,092.30	224,246,265.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42,860.05	111,713,754.71	94,271,624.22
减：营业成本	12,445,528.84	56,064,537.28	36,405,71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6.53	263,252.97	44,803.22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3,993,229.57	8,245,667.80	12,654,882.08
管理费用	6,062,863.84	11,035,939.38	12,552,012.24
财务费用	1,841,621.04	5,838,989.38	5,631,151.69
资产减值损失	-106,947.94	-1,662,139.86	4,765,12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2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6,033.08	31,927,507.76	22,217,938.21
加：营业外收入	757,481.00	793,788.84	1,845,26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6,793.83	101,032.09	90,72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5,345.91	32,620,264.51	23,972,484.87
减：所得税费用	-17,772.05	1,266,506.43	878,30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79,240.37	116,403,099.02	99,537,53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9,200.92	172,308,136.91	136,941,1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00,817.47	288,711,235.93	236,478,69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02,022.19	77,747,738.91	82,193,20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5,574.60	6,873,323.93	11,772,6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2,913.88	2,047,870.04	1,454,39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25,010.56	182,143,018.61	143,636,58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5,521.23	268,811,951.49	239,056,8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703.76	19,899,284.44	-2,578,18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2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50,328.75		3,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381.47	5,905,287.06	828,14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9,381.47	24,905,287.06	828,146.17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9,052.72	-24,905,287.06	2,471,85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7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75,7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247,7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177,7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947.99	5,831,071.72	5,33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3,947.99	183,531,071.72	65,33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3,947.99	64,168,928.28	-5,33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67,704.47	59,162,925.66	-5,444,83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0,247.25	1,317,321.59	6,762,15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542.78	60,480,247.25	1,317,321.5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400,000.00				59,957,703.06				3,292,448.46		89,169,032.48	226,819,184.00		226,819,18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400,000.00				59,957,703.06				3,292,448.46		89,169,032.48	226,819,184.00		226,819,18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14,400,000.00						-8,867,573.86	9,132,426.14		9,132,426.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67,573.86	-8,867,573.86		-8,867,573.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14,4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14,4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 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74,357,703.06				3,292,448.46		80,301,458.62	235,951,610.14		235,951,610.1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357,703.06				1,933,952.98		59,173,769.88	123,465,425.92		123,465,4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357,703.06				1,933,952.98		59,173,769.88	123,465,425.92		123,465,42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0				57,600,000.00				1,358,495.48		29,995,262.60	103,353,758.08		103,353,758.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53,758.08	31,353,758.08		31,353,758.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0				57,6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0				57,6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8,495.48		-1,358,495.48			
1、提取盈余公积									1,358,495.48		-1,358,495.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400,000.00				59,957,703.06				3,292,448.46		89,169,032.48	226,819,184.00		226,819,184.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357,703.06				1,546,883.90		36,466,656.44	100,371,243.40		100,371,24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357,703.06				1,546,883.90		36,466,656.44	100,371,243.40		100,371,24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7,069.08		22,707,113.44	23,094,182.52		23,094,182.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94,182.52	23,094,182.52		23,094,182.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7,069.08		-387,06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7,069.08		-387,069.08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57,703.06				1,933,952.98		59,173,769.88	123,465,425.92		123,465,425.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4,360.40	10,456,896.18	557,35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34,277.52	66,903,636.55	47,847,498.63
预付款项	43,767,764.94	2,782,974.56	19,134.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381,231.33	44,468,006.55	26,625,282.01
存货	61,581,915.12	51,644,818.62	60,362,65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7,097.82	8,000,000.00	610,121.30
流动资产合计	215,676,647.13	184,256,332.46	136,022,04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94,246.27	21,194,246.27	21,194,246.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28,193.79	18,207,400.43	18,560,211.54
在建工程	145,299.14		897,67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7,738,497.27	7,918,904.67	8,228,17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9,251.86	722,466.50	801,62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01.67	240,305.80	442,84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92,190.00	48,283,323.67	50,124,771.48
资产总计	263,068,837.13	232,539,656.13	186,146,820.4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93,987.41	23,222,149.21	55,689,945.31
预收款项	325,323.12	478,413.90	5,014,242.21
应付职工薪酬	155,185.32	377,412.91	209,496.31
应交税费	308,912.63	3,959,773.37	1,368,940.80
应付利息	71,783.62	65,575.22	7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80,516.93	545,716.76	5,486,035.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935,709.03	58,649,041.37	97,841,16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负债合计	81,235,709.03	63,949,041.37	103,141,160.46
股东权益：			
股本	78,000,000.00	74,4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19,246.27	59,719,246.27	2,119,24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2,448.46	3,292,448.46	1,933,95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21,433.37	31,178,920.03	18,952,46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1,833,128.10	168,590,614.76	83,005,659.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1,833,128.10	168,590,614.76	83,005,65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068,837.13	232,539,656.13	186,146,820.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97,848.24	77,871,952.94	71,364,531.25
减：营业成本	11,890,841.76	50,307,605.34	49,088,84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640.30	36,121.29
销售费用	1,979,704.24	3,164,108.04	5,112,309.05
管理费用	4,041,784.75	7,370,541.32	8,876,875.87
财务费用	1,279,835.32	3,519,693.26	2,764,721.61
资产减值损失	35,972.47	-1,350,241.80	2,056,98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6,912.22	14,633,606.48	3,428,679.44
加：营业外收入	650,545.26	315,030.25	1,398,44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6,515.57	97,175.52	90,60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2,882.53	14,851,461.21	4,736,517.78
减：所得税费用	-5,395.87	1,266,506.43	865,82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7,486.66	13,584,954.78	3,870,69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7,486.66	13,584,954.78	3,870,69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4,757,486.66	13,584,954.78	3,870,69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93,334.08	64,218,897.39	54,359,37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67,791.89	187,713,031.89	102,287,2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61,125.97	251,931,929.28	156,646,58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87,876.33	54,093,332.48	43,439,73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8,371.32	2,279,122.27	2,917,03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7,129.66	1,475,689.19	1,319,17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4,601.26	238,968,344.65	122,871,6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07,978.57	296,816,488.59	170,547,6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6,852.60	-44,884,559.31	-13,901,0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378.08		11,915,99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3,378.08		15,215,99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029.36	5,700,984.13	571,38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8,029.36	13,700,984.13	1,371,38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348.72	-13,700,984.13	13,844,61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7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47,7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219,7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7,7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031.90	3,514,918.29	2,588,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1,031.90	151,214,918.29	32,588,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8,968.10	68,485,081.71	-2,588,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535.78	9,899,538.27	-2,645,17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6,896.18	557,357.91	3,202,528.64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360.40	10,456,896.18	557,357.9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400,000.00	59,719,246.27				3,292,448.46		31,178,920.03		168,590,61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400,000.00	59,719,246.27				3,292,448.46		31,178,920.03		168,590,61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14,400,000.00						-4,757,486.66		13,242,51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7,486.66		-4,757,486.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14,400,000.00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14,400,000.00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74,119,246.27				3,292,448.46		26,421,433.37		181,833,128.1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119,246.27				1,933,952.98		18,952,460.73		83,005,65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119,246.27				1,933,952.98		18,952,460.73		83,005,65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0	57,600,000.00				1,358,495.48		12,226,459.30		85,584,95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84,954.78		13,584,954.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0	57,600,000.00								7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0	57,600,000.00								7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358,495.48		-1,358,495.48		
1、提取盈余公积						1,358,495.48		-1,358,495.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400,000.00	59,719,246.27				3,292,448.46		31,178,920.03		168,590,614.76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119,246.27				1,546,883.90		15,468,838.97		79,134,96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119,246.27				1,546,883.90		15,468,838.97		79,134,96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069.08		3,483,621.76		3,870,69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0,690.84		3,870,690.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069.08		-387,069.08		
1、提取盈余公积						387,069.08		-387,069.08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119,246.27				1,933,952.98		18,952,460.73		83,005,659.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

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

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

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	------------------------

标准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债务人破产或死亡、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法律诉讼、严重超过信用期仍无回款迹象等导致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含原材料、在产品 (生产成本)、产成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

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抚育费、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人参，按照种植地点分类，各种种植地点按照人参的生长年限进行明细核算，其成本包括土地成本、人工成本及物料消耗等，待人参达到成熟状态时，按照实际产量和实际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2）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依据
商标及专利权	10年	0%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

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

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3、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所涉及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人参、西洋参、中药材种植、化妆品及系列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时点为：

- 1、经销、电子商务、零售方式：收到货款且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
- 2、大额内销方式：将商品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 1、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该政府补助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①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②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直接	间接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长白县	人参种植	100		1000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	化妆品生产及销售	100		1000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抚松县	商贸	100		30
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贸	100		50

本公司 2010 年度对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购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价格为 850 万元(含同步增资款项 5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本公司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和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两子公司从正式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参、西洋参的种植、加工和销售。同行业挂牌中比较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为盛吉信（837456）。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皇封参			盛吉信（837456）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毛利率	15.01%	49.81%	61.38%	14.89%	1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2.53%	20.63%	0.67%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2.06%	19.24%	0.24%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2	0.38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1	0.36	0.01	0.08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81%和61.38%，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种植的人参属于长白山区域品种，该品种产量高，种植成本低。

公司在种植过程中，通过不断的总结规律，目前已拥有种植人参的丰富经验和先进技术，且通过购买人参种植的专利技术以及研发团队不断研发人参种植技术，使得公司种植的人参病虫害少；其次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化肥严格把关，通常使用低毒低残的农药和有机化肥，该类农药具有降解快的特点，使得公司自主种植的人参在检测时无毒无残留，人参有效成分皂苷含量高，公司种植的人参通过国内、美国、欧盟的有机认证。

同时，人参具有年数越长，价格越高的特性，公司人参一般种植5-6年起，此时人参有效成分含量较高，属于人参的最优生产周期。公司产品在人参市场属于中高端，质量过硬，市场中该类质量的产品较少，市场价格高，竞争能力强。客户采购本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台湾、日本、欧盟等国家或地区。

一般参农种植的人参农药残留较高，使用普通化肥，质量较差，销售价格较低。

2016年1-7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自主种植的人参未到起参季节，该时段销售的主要为外购的人参，毛利率低；同时公司其他盈利能力指标也较低，主要系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影响导致。

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低11.57个百分点，系公司主要产品红参2014年度市场价格较高，随着市场需求萎缩，2015年度价格有所回落导致。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均高于盛吉信，原因系公司销售的人参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种植，而盛吉信的人参原料均来自于对外采购；市场数据显示，近年来，人参的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公司种植的人参毛利率达到较高水平，促使公司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皇封参			盛吉信（837456）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7	1.88	1.92	3.15	7.45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63	0.37	0.69	0.76

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高0.26，主要系2013年至2015年度人参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根据人参市场价格的运行规律，预计2016年度人参价格将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因此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加快了存货的周转期。

2016年1-7月，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低，主要系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影响导致。同时，公司上半年集中采购了生产资料，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320.64万元，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

公司与盛吉信的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盛吉信，主要系公司与盛吉信的客户类别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医药公司和贸易企业，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盛吉信的部分客户为个人，一般

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回款周期较短。

2、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盛吉信，主要系公司种植人参，而盛吉信的人参来自于对外采购。公司的人参生产周期一般为 5 年，周期较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皇封参			盛吉信（837456）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4.59%	25.63%	44.94%	50.49%	47.85%
流动比率（倍）	7.17	3.69	1.89	2.34	1.91
速动比率（倍）	4.29	2.55	0.82	1.14	0.64

各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高于盛吉信，同时呈现逐渐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4 月收到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款 7,200 万元和 1,8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度偿还了 3,800 万元银行借款，同时支付了大部分货款，导致公司资产增加，负债减少，促使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出现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政策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按业务性质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823,758.97	11,892,954.76	13.97%	108,859,540.05	54,559,390.36	49.88%	89,956,682.37	34,003,677.50	62.20%
其他业务收入	819,101.08	552,574.08	32.54%	2,854,214.66	1,505,146.92	47.27%	4,314,941.85	2,402,038.53	44.33%

合计	14,642,860.05	12,445,528.84	15.01%	111,713,754.71	56,064,537.28	49.81%	94,271,624.22	36,405,716.03	61.38%
----	---------------	---------------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参系列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人参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加工收入、仓储及代销业务。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8.5%，主要系人参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的 13.11%，主要受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归根于人参自身特殊的产品性质，即年限越长，产品溢价越高。公司种植的人参生产周期一般为 5 年，此时人参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低 11.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度人参价格处于较高位置，2015 年因供需变化，人参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导致。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影响导致。

● 2、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人参系列销售	13,823,758.97	94.41%	108,859,540.05	97.45%	89,956,682.37	95.42%
其他业务：						
人参化妆品销售	689,259.60	4.71%	2,751,832.10	2.46%	4,300,927.19	4.56%
加工收入			102,382.56	0.09%	14,014.66	0.01%
仓储费及代销差价	129,841.48	0.89%				
合计	14,642,860.05	100.00%	111,713,754.71	100.00%	94,271,624.22	100.00%

报告期内，人参系列产品为公司贡献了绝对的销售收入，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参系列产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1%、97.45%、95.42%，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5 年度人参系列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1.01%，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主要系人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大幅

提升。

目前公司化妆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化妆品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1) 主营业务按产品种类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红参	9,208,619.43	9,016,559.37	60,947,943.40	40,962,263.03	55,858,091.39	21,950,847.38
白参	915,486.72	794,361.49	41,244,616.14	9,311,448.94	30,723,929.36	9,784,414.78
西洋参	1,345,309.73	830,595.33	2,866,943.97	1,967,607.48	1,023,065.13	928,022.31
其他人参制品	2,354,343.09	1,251,438.57	3,800,036.54	2,318,070.91	2,351,596.49	1,340,393.03
合计	13,823,758.97	11,892,954.76	108,859,540.06	54,559,390.36	89,956,682.37	34,003,677.5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人参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红参和白参，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合计占比超过90%，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医药类企业和出口贸易商；西洋参和其他人参制品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个人。

2016年1-7月，西洋参和其他人参制品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受公司季节性经营影响导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种类毛利率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红参	2.09%	32.79%	60.70%
白参	13.23%	77.42%	68.15%
西洋参	38.26%	31.37%	9.29%
其他人参制品	46.85%	39.00%	43.00%
合计	13.97%	49.88%	62.20%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分别达49.88%和62.20%。

受人参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国内人参市场价格从2010年起，逐步回升，2014年度人参的价格达到历史高点。公司销售的人参主要来自自主的种植基地。公司的部分种植基地在2009年购买，当时正值人参行业低谷，收购成本低。一方面人参市场价格高企，另一方面公司人参成本较低，导致2014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高达62.20%。

2015年起，国内人参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加之公司种植基地的人工、种植成本也随着人参行业的复苏出现上涨，导致2015年度的销售毛利较2014年下降至49.88%。2016年1-7月人参价格进一步下跌。

2015年度红参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27.91个百分点。2014年度，市场红参价格出现快速上涨，随后随着市场需求量的萎缩，价格持续下跌。

2016年1-7月红参毛利率仅为2.09%，主要系公司为进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名单，将外购的一批红参以成本价销售给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销售给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红参金额为704.14万元，占红参收入总额的76.47%，导致2016年1-7月红参毛利率非常低。

2015年度和2014年度，白参价格处于市场高位，毛利率较高。公司种植的有机人参价格进一步提高，导致公司白参毛利率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高达77.42%和68.15%。

2016年1-7月，公司白参毛利率为13.23%，较前两年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销售的白参来自对外采购，采购的人参较自主种植的成本高，其次品质不及公司自主种植，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西洋参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系西洋参产地加拿大出现人参产量和品质问题，导致国内市场有囤货现象，从而西洋参价格快速上涨。

公司其他人参制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终端消费者主要是个人。报告期内，该部分毛利率较为稳定。

● 3、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人参、西洋参系列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

- 1、经销、电子商务、零售方式：收到货款且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
- 2、大额内销方式：将商品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方法具体详见本小节

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生物资产”。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642,860.05	111,713,754.71	18.50%	94,271,624.22
营业成本	12,445,528.84	56,064,537.28	54.00%	36,405,716.03
营业利润	-9,446,033.08	31,927,507.76	43.70%	22,217,938.21
利润总额	-8,885,345.91	32,620,264.51	36.07%	23,972,484.87
净利润	-8,867,573.86	31,353,758.08	35.76%	23,094,182.52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分别达49.88%和62.20%，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主要得益于2013年以来，人参市场价格处于较高位置，同时公司种植的人参品种优，质量好，通过美国、欧盟、国内有机认证，在人参市场中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力，因此销售价格较普通人参高出30%-70%。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8.5%，主要系2013年度，人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15年度，公司借此机会，加大了人参销售力度。

2015年度开始，公司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控制期间费用的开支，使得期间费用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摊薄明显，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受公司所在行业生产经营季节性影响，2016年1-7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外购人参，毛利率较低，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9-12月，因此2016年1-7月出现较大亏损。随着公司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盈利情况将大为好转。

未来，随着人参市场价格趋于稳定，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同时社会大众和药企对人参质量的要求不断增加，公司的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993,229.57	8,245,667.80	-34.84%	12,654,882.08
管理费用	6,062,863.84	11,035,939.38	-12.08%	12,552,012.24
财务费用	1,841,621.04	5,838,989.38	3.69%	5,631,151.69
期间费用合计	11,897,714.45	25,120,596.56	-18.54%	30,838,046.01
营业收入	14,642,860.05	111,713,754.71	18.50%	94,271,624.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7%	7.38%	-6.04 个百分点	13.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0%	9.88%	-3.43 个百分点	13.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8%	5.23%	-0.74 个百分点	5.9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1.25%	22.49%	-10.22 个百分点	32.71%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8.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32.71% 下降至 22.49%，下降幅度为 10.22 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摊薄非常明显。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571.74 万元，下降 18.54%；主要系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下降所致。

2016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是由于公司经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 1、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职工薪酬	1,120,161.63	28.05%	2,832,776.78	34.35%	4,166,474.00	32.92%
租赁费	851,515.64	21.32%	1,502,247.51	18.22%	1,326,726.17	10.48%
促销费	259,766.56	6.51%	1,626,054.07	19.72%	3,328,369.30	26.30%
广告宣传费	665,680.44	16.67%	531,622.08	6.45%	1,174,890.52	9.28%
运输费	153,298.30	3.84%	494,281.16	5.99%	447,516.71	3.54%
差旅费	253,434.81	6.35%	228,672.02	2.77%	453,730.60	3.59%
办公费用	229,837.67	5.76%	60,068.35	0.73%	273,759.51	2.16%

招待费	36,620.30	0.92%	43,129.04	0.52%	131,327.89	1.04%
策划款	207,000.00	5.18%				
展览装饰费	88,475.95	2.22%	24,256.90	0.29%	391,303.74	3.09%
其他费用	127,438.27	3.19%	902,559.89	10.95%	960,783.64	7.59%
合计	3,993,229.57	100.00%	8,245,667.80	100.00%	12,654,882.08	100.00%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34.84%，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 133.37 万元，促销费减少 170.23 万元，广告宣传费减少 64.33 万元。

公司销售方式逐渐从直销转为经销、大额内销方式，销售人员需求减少，促销和广告宣传费减少，同时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也随之减少。

● 2、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56,630.81	33.92%	2,788,520.43	25.27%	1,797,080.36	14.32%
折旧费	1,186,193.78	19.56%	1,457,218.84	13.20%	281,419.87	2.24%
研发费	293,623.27	4.84%	2,397,865.89	21.73%	4,930,572.85	39.28%
担保费			826,260.00	7.49%	165,000.00	1.31%
无形资产摊销	258,891.59	4.27%	414,875.58	3.76%	453,350.08	3.61%
交通费用	239,418.05	3.95%	386,194.53	3.50%	468,248.94	3.73%
中介服务费	943,186.82	15.56%	426,132.07	3.86%	113,773.58	0.91%
取暖费	81,309.54	1.34%	298,759.59	2.71%	45,394.22	0.36%
税金及规费	142,746.93	2.35%	298,545.46	2.71%	128,050.83	1.02%
办公费用	240,711.05	3.97%	202,078.73	1.83%	694,662.81	5.53%
业务招待费	194,270.92	3.20%	200,325.52	1.82%	177,779.03	1.42%
差旅费	234,457.80	3.87%	168,723.00	1.53%	164,279.00	1.31%
其他费用	191,423.28	3.16%	1,170,439.74	10.61%	3,132,400.67	24.96%
合计	6,062,863.84	100.00%	11,035,939.38	100.00%	12,552,012.24	100.00%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参地种植和精参加工。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系公司向银行借款，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费。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2.08%，主要系研发费用有所减少。

2015 年度折旧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17.5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在建工程万良店装修转入固定资产，同时购置的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拟挂牌新三板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93,623.27	2,397,865.89	4,930,572.85
营业收入	14,642,860.05	111,713,754.71	94,271,624.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	2.15%	5.23%

母公司皇封参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吉林中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信华诚专审字[2016]第 043 号和第 051 号，公司高新收入和研发费用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3、财务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432,752.51	132.10%	5,813,154.00	99.56%	5,348,366.67	94.98%
减：利息收入	618,799.43	-33.60%	7,371.75	-0.13%	16,035.96	-0.28%
手续费支出	27,667.96	1.50%	33,207.13	0.57%	298,820.98	5.31%
合计	1,841,621.04	100.00%	5,838,989.38	100.00%	5,631,151.69	100.00%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0.78 万元，增长 3.69%，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 46.48 万元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752.13	-	-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935.74	778,758.59	1,702,82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6.44	-86,001.84	51,721.08
其中：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股份支付对损益的影响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78.21	-196,175.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0,687.17	660,078.54	1,558,370.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8,261.03	30,693,679.54	21,535,811.61

● 2、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6,935.74	756,935.74	778,758.59	778,758.59	1,702,825.58	1,702,825.58
其他	545.26	545.26	15,030.25	15,030.25	142,442.85	142,442.85
合 计	757,481.00	757,481.00	793,788.84	793,788.84	1,845,268.43	1,845,268.4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参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106,935.74	与资产相关	178,758.59	与资产相关	46,825.58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与开发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参护肤系列化妆品研发与产业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56,935.74		778,758.59		1,702,825.58	

● 3、营业外支出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193,752.13	193,752.13				
赔偿金			51,644.50	51,644.50	21,126.64	21,126.64
罚款及滞纳金	2,763.44	2,763.44	13,553.44	13,553.44		
其他	278.26	278.26	35,834.15	35,834.15	69,595.13	69,595.13
合 计	196,793.83	196,793.83	101,032.09	101,032.09	90,721.77	90,721.77

(五) 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13%、3%[注]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公司及子公司的增值税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3% 技术服务收入 6%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免征增值税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注]
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注: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每月 3 万元销售收入以下免征增值税,3 万元以上增值税率为 3%)。

● 2、税收优惠

(1)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局、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22000023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2016 年度,公司被重新认定为省高新技术,目前已过公示期,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近期发放。

(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征政策。

2、根据国税函[2008]第 8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3)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和《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经抚

松县国家税务局核定，本公司子公司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营业收入的 4% 核定，2014 年 1-3 月应纳税所得额按营业收入的 5% 核定，所得税税率为 25%。从 2014 年 4 月起，改为查账征收，所得税税率为 25% 的税率。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121.69	75,969.70	8,495.65
银行存款	4,487,421.09	60,404,277.55	1,308,825.94
合计	4,512,542.78	60,480,247.25	1,317,321.5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016年7月31日较2015年末减少92.54%，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货款导致。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44.91倍，主要系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收到的销售货款增加，同时公司2015年12月收到增资款7,200万元。

●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2016.7.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2014.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8,746,028.44	71,328,398.59	37.09%	52,029,665.66
应收账款净额	37,230,302.83	69,790,942.34	42.36%	49,025,574.60
营业收入	14,642,860.05	111,713,754.71	18.50%	94,271,624.2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4.61%	63.85%	8.66 个百分点	55.19%
总资产	276,254,229.86	305,003,092.30	36.01%	224,246,265.7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13.48%	22.88%	1.02 个百分点	21.86%
---------------	--------	--------	-----------	--------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744.21万元，增长18.5%；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927.87万元，增长37.09%。应收账款的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部分医药企业客户的销售集中在12月中下旬，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末增加8.66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02个百分点，增加幅度较小。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555,873.40	91.77%		67,978,458.96	95.31%	
1 至 2 年	214,446.08	0.55%	10,722.30	221,626.91	0.31%	11,081.35
2 至 3 年	115,181.57	0.30%	11,518.16	81,072.03	0.11%	8,107.20
3 至 4 年	9,886.00	0.03%	2,965.80	13,203.20	0.02%	3,960.96
4 至 5 年	2,838,844.09	7.33%	1,478,722.05	3,028,613.49	4.25%	1,514,306.75
5 年以上	11,797.30	0.03%	11,797.30			
合 计	38,746,028.44	100.00%	1,515,725.61	71,322,974.59	100.00%	1,537,456.26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359,524.60	80.09%	
1 至 2 年	44,503.81	0.09%	2,225.19
2 至 3 年	342,030.42	0.66%	34,203.04
3 至 4 年	9,892,209.44	19.16%	2,967,662.8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1,638,268.27	100.00%	3,004,091.06
-----	---------------	---------	--------------

由于公司客户一部分属于采购人参用来进行贸易类业务，一般在收到对外贸易款项后再支付给公司。公司普遍要求客户在次年采购人参前，必须将上一年度款项全部结清，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80%，账龄较短。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期后收回金额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9,800,000.00	1 年以内	25.29	9,800,000.00
浙江惠远生物科技公司	9,150,000.00	1 年以内	23.62	5,600,000.00
白山市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6,975,931.05	1 年以内	18.00	6,000,000.00
新疆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4,050,000.00	1 年以内	10.76	4,168,600.00
	118,600.00	4-5 年		
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822,000.00	4-5 年	7.28	-
合 计	32,916,531.05		84.95	25,568,600.00

●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148,860.47	94.88	9,696,122.91	99.69	362,780.81	100.00
1 至 2 年	2,814,098.46	5.02	30,251.11	0.31		
合 计	54,962,958.93	100.00	9,726,374.02	100.00	362,780.81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渐增加，自主种植的人参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日渐增加的销售，因此公司需向大户参农或人参种植公司采购鲜参或干晒参，用于加工生产或者直接对外销售。

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4,523.66万元，增长4.65倍，主要系2016年7月末还未起参，未交货导致。

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936.36万元，增长25.81倍，主要系2015年末预付周学成农资款240万元、陈静和宋维玲合作种参款270万元和390万元。

公司一般通过地块选择采购的人参，公司采购的人参属于长白山区域（主要为长白县、抚松县、靖宇县），以保证收购的人参品质。人参种植需要种植户大量的投入，公司通过向种植户预付货款的方式抢先预订优质参地，待起参后，公司取其样品检验合格后，正式采购该人参；待大宗人参送来后，公司再次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付清尾款。公司的这种采购方式导致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公司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保证人参货源的供应。

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小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期后交货金额 (万元)
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0	1年以内	未交货	1,508.82
安晓臣	供应商	7,213,269.20	1年以内	未交货	全部交货
周生涛	供应商	7,100,000.00	1年以内	未交货	全部交货
陈静	供应商	3,500,000.00	1年以内	未交货	-
		2,700,000.00	1-2年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	1年以内	未交货	-
合计		45,513,269.20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8,288.24	2,088,288.24	2,185,871.28	2,185,871.28	2,442,000.00	2,44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80,886.22	212,167.68	19,443,030.46	199,801.94	24,688,057.69	139,178.2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8,091,457.08	212,167.68	19,353,601.32	199,801.94	7,457,026.94	139,178.27
关联方组合	89,429.14		89,429.14		17,231,030.75	
合 计	40,269,174.46	2,300,455.92	21,628,901.74	2,385,673.22	27,130,057.69	2,581,178.27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592,927.39		16,930,987.10		6,530,147.01	
1至2年	2,044,654.56	102,232.73	1,981,468.92	99,073.45	461,611.41	23,080.57
2至3年	142,241.93	14,224.19	251,109.43	25,110.94	286,784.15	28,678.42
3至4年	300,529.20	90,158.76	147,601.95	44,280.59	55,558.50	16,667.55
4至5年	11,104.00	5,552.00	22,193.92	11,096.96	104,348.15	52,174.08
5年以上			20,240.00	20,240.00	18,577.72	18,577.72
合 计	38,091,457.08	212,167.68	19,353,601.32	199,801.94	7,457,026.94	139,178.34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1年以内占比均超过85%，账龄较短。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借支款	39,286,867.12	20,448,313.88	25,814,444.04
保证金	302,600.00	360,003.20	489,372.00
押金	194,000.00	194,000.00	207,101.15
备用金	74,486.82	57,895.54	27,020.00
其他	411,220.52	568,689.12	592,120.50
合 计	40,269,174.46	21,628,901.74	27,130,057.69

2016年7月31日较2015年末增加1,864.03万元，增长86.18%，主要系2016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封商贸与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由皇封商贸累计提供资金3,000万元给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使

用，资金使用利息率为10%，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自身信誉和部分财产作为担保。2016年8月29日皇封商贸已收到本金1,500万元和利息216,666.67元。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550.12万元，下降20.28%，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款项1,714.16万元，但同时借支款增加1,357.01万元，主要为应收郑胜玉833万元，公司拟收购郑胜玉种植的人参，后因价格和人参质量未谈妥，款项已于2016年收回。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小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内容	期后回款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年以内	74.50	往来款	15,000,000.00
济南美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288.24	1至2年	5.19	进店费款项	-
北京兴华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4.97	往来款	2,000,000.00
易春林	非关联方	1,513,359.14	1至2年	3.76	往来款	1,513,359.14
荆显臣	非关联方	534,530.41	1年以内	1.33	参地备用款	-
合计		36,136,177.79		89.74	（3）报告期末	18,513,359.14

（4）截止2016年7月31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济南美缇商贸有限公司	2,088,288.24	2,088,288.24	1至2年	100.00	合作失败，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8,288.24	2,088,288.24		100.00	

根据抚松参美与济南美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美缇）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抚松参美于2013年12月向济南美缇支付华北区大润发进店费合计244.20万元，后因济南美缇的负责人健康出现严重问题，使得该项目搁置，剩余款项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174,596.48	1,735,406.87	3,322,737.97
周转材料	461,699.60	461,699.60	461,699.60
低值易耗品	177,335.51	273,691.64	263,711.39
包装物	1,344,073.06	1,307,487.51	1,417,026.48
生产成本	640,750.57	618,389.67	315,627.22
自制半成品	29,038,175.58	28,666,605.01	35,631,573.50
库存商品	5,373,372.37	4,965,046.97	4,880,822.69
发出商品	3,280,499.12	2,283,685.88	2,224,094.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912,355.41	38,884,478.89	50,128,784.91
合计	92,402,857.70	79,196,492.04	98,646,077.95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周转车、参盘、周转箱等，采用五五摊销法，在购入时摊销了 50%，剩余 50% 在报废时摊销。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较 2015 年末增长 16.68%，主要系 2016 年 1-7 月公司采购了 1,293.95 万元原材料；同时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还未起参，未对外销售当年度生产的人参，因此存货余额较大。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下降 19.72%，主要系因为 2014 年度人参市场价格较高，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外销售力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	
未抵扣增值税	2,477,672.87	49,070.00	610,121.30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 计	2,477,672.87	19,049,070.00	610,121.30

● 7、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266,594.97	4,262,930.09	24,003,664.88	84.92%
机器设备	10,075,348.75	4,312,055.00	5,763,293.75	57.20%
运输工具	2,179,081.51	1,207,496.40	971,585.11	44.59%
电子设备	948,355.08	579,108.72	369,246.36	38.94%
合 计	41,469,380.31	10,361,590.21	31,107,790.10	75.0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5.01%，固定资产状况良好。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价值1,168.66万元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行白山分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 8、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 值	累计摊销	净 值	成新率（%）	剩余摊销月数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4,572,822.16	1,915,095.32	12,657,726.84	86.86%	461
专利权	外购	1,315,220.00	619,100.81	696,119.19	52.93%	61-109
计算机软件	外购	6,111.11	339.50	5,771.61	94.44%	34
合 计		15,894,153.27	2,534,535.63	13,359,617.64	84.05%	

公司的专利权为 2011 年和 2012 年外购的一种植物资源农用杀菌剂及其制备方法、越橘发酵法制备的紫红参及其在医药中的用途和甲基丁香酚在植物病害防治上的应用三项专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价值 711.28 万元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行白山分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8,011.13	245,701.67	1,602,038.68	240,305.80	2,952,280.48	442,842.07
合计	1,638,011.13	245,701.67	1,602,038.68	240,305.80	2,952,280.48	442,842.07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加抵押借款）	20,000,000.00	58,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8,000,000.00	6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行白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222.5 基点，为最高额抵押贷款。

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行白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金额为 2,300 万元，抵押物一处为位于白山市靖宇县花园口镇皇封岭的工业用地、厂房、锅炉房、车间、办公房和门卫室（权属证书编号为吉（2016）靖宇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6、10、11、12、14、15、16、17、18、20、21、22、23 号），另一处位于万良镇万福村天鸿商贸城 6#、7#、8#营业

用房和商服用地（万良房权证万 FQ 字第 0003085、86、87 号和抚国用（2013）第 062101185、6、7 号）。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9,513.48	98.99%	1,330.00	0.67%	12,700,546.14	97.97%
1 年以上	14,557.10	1.01%	197,297.66	99.33%	263,329.63	2.03%
合计	1,444,070.58	100.00%	198,627.66	100.00%	12,963,875.77	100.00%

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公司普遍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预定优质人参地块，后续货到付款，付款及时。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度增加 124.54 万元，金额较小。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276.52 万元，下降 98.47%，主要系应付参农王明 796.46 万元和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 438.24 万元人参采购款，其中应付王明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完毕。

2015 年 7 月 16 日，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中民健（债权人）和公司（债务人）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将应收皇封参 438.24 万元债权转让给中民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中民健支付了全部款项。

●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0,669.52	77.49%	592,082.24	87.66%	5,355,702.97	98.69%
1年以上	136,700.84	22.51%	83,329.57	12.34%	71,137.94	1.31%
合计	607,370.36	100.00%	675,411.81	100.00%	5,426,840.91	100.00%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475.14万元，下降87.55%，主要系2014年末预收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500万元人参款，后因价格未谈妥，公司于2015年将款项全部还回。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56,213.11	5,073,442.39	983,035.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00.92		
合 计	1,974,314.03	5,073,442.39	983,035.52

公司应付薪酬主要为参工劳务费。

2016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减少309.91万元，下降61.09%，主要系2015年度参工劳务费结算较晚，年末未支付导致。

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增加409.04万元，增长4.16倍，主要系2014年6月皇封参隆才取得参隆集团16,914丈人参，当年度仅剩余6个月，应付参工劳务费较少。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690.12	2,380,106.50	74,474.35
营业税			2,213.30
企业所得税	321,908.23	1,440,276.61	1,336,314.93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40.45	54,338.91	14,615.06
房产税	5,039.65		
土地使用税	9,528.00		
个人所得税	19,013.34	37,266.90	64,527.84
教育费附加	5,891.20	103,539.19	2,336.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28.23	70,426.89	2,959.65
其他税费	448.74	5,390.90	1,721.28
合计	442,987.96	4,091,345.90	1,499,163.39

2016年7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减少364.84万元，下降89.17%，主要系公司缴纳税款所致。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259.22万元，增长1.73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230.56万元。

●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	132,862.47	100,000.00	
保证金	500,409.00		417,367.70
往来、借支款	6,138,506.71	1,215,698.80	5,792,544.93
社会保险	143,945.06	115,875.22	92,718.04
备用金	19,341.00	19,341.00	
土地款			4,565,014.28
其他	590,547.32	247,800.74	397,238.21
合计	7,525,611.56	1,698,715.76	11,264,883.16

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582.69万元，增长3.43倍，主要系应付王凤翔、王凤菊和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还贷资金周转

款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50 万元，目前该款项已归还。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956.62 万元，下降 84.92%，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456.50 万元土地款和应付毕建涛 500.00 万元借款。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小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7、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余 额	摊销期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情况
年加工 100 吨皇封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年产 50 吨皇封参模压红参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人参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3,240,000.00	2,907,480.09	3-20 年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12 月验收
长白山规范化种植及精深加工全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合 计	8,540,000.00	8,207,480.09			

人参精深加工建设项目中含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摊销期限分别为 20、10 年和 3 年。

注 1：年加工 100 吨皇封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资金系根据吉林省发改委下发的吉发改高技【2013】75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吉林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由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政府补助资金。

注 2：年产 50 吨皇封参模压红参生产线项目资金系根据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委托本公司承担人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任务，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管理，由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的专项政府补助资金。

注 3：人参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资金系根据吉林省发改委和吉林省工信厅下发的吉发改投资联[2011]109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全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由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子公司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人参精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政府补助资金。

注 4：长白山规范化种植及精深加工全产业化项目系根据靖宇县财政局下发的靖财建指【2014】47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吉林省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计划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资金的通知》，由吉

林省靖宇县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的“长白山规范化种植及精深加工全产业化项目”专项政府补助资金。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8,000,000.00	74,4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357,703.06	59,957,703.06	2,357,703.06
盈余公积	3,292,448.46	3,292,448.46	1,933,952.98
未分配利润	80,301,458.62	89,169,032.48	59,173,769.88
股东权益合计	235,951,610.14	226,819,184.00	123,465,425.92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2015年12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80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金，7,2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2015年增加的5,760万元系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期出资的资本溢价。

（3）2016年增加的1,440万元系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期出资的资本溢价。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58,495.48元、387,069.08元。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703.76	19,899,284.44	-2,578,1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9,052.72	-24,905,287.06	2,471,85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3,947.99	64,168,928.28	-5,338,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67,704.47	59,162,925.66	-5,444,832.84

2016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和支付给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以及北京兴华汇通咨询有限公司200万元资金借支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

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长期资产支付590.53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1,900万元。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天津御赐神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期认缴出资款7,2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330万元。其中年加工100吨皇封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资金180万元,长白山规范化种植及精深加工全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150万元。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利息534.84万元。

● 1、经营性现金流量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79,240.37	116,403,099.02	99,537,53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9,200.92	172,308,136.91	136,941,162.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00,817.47	288,711,235.93	236,478,69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02,022.19	77,747,738.91	82,193,20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5,574.60	6,873,323.93	11,772,6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2,913.88	2,047,870.04	1,454,39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25,010.56	182,143,018.61	143,636,580.19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5,521.23	268,811,951.49	239,056,882.75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703.76	19,899,284.44	-2,578,186.67

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24,703.76元,受

季节性生产经营影响所致，本年度 1-7 月主要支付大量的采购款、期间费用，同时也支付了大额的资金往来款。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公司现金流量将有所好转。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99,284.44 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收回了大量的人参货款。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8,186.67 元，主要为支付了大量往来款项导致。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合计收到 9,000 万元股东投资款，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足以支持日常生产经营业务。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867,573.86	31,353,758.08	23,094,18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703.76	19,899,284.44	-2,578,186.67
差异	16,257,129.90	11,454,473.64	25,672,369.19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1,625.7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存货增加 1,320.64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增加；
- (2) 其他应付款增加 582.69 万元，主要系借支款增加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1,145.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药企，收款期限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76.54 万元，增长 42.36%。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2,567.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 3,354.23 万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庆栋、刘征。

2、本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参隆参业	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抚松参美	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抚松商贸	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皇封商贸	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科孚德	持有公司 33.98% 的股份
御赐神草	持有公司 33.50% 的股份
山东信托	持有公司 7.95% 的股份
王力钢	持有公司 7.69% 的股份
杨惠	持有公司 4.96% 的股份，接近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其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董监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佟心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熙根	董事
苏斌	董事
吉海滨	董事
马强	董事
张玉良	职工监事
张洪镝	监事
王晨	监事
袁增顺	财务负责人
马东方	董事会秘书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民健投资	中科孚德的控股股东，由刘庆栋、刘征持股 100%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孚德参股的子公司

北京积盛广商贸有限公司	中科孚德持股 99% 的子公司
北京阳光天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民健投资持股 95% 的子公司
参隆集团	报告期内中民健控股的子公司，目前股份已转让
抚松鲜丽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全熙根对外投资的企业，目前股份已转让
北京京泰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苏斌任该公司总经理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吉海滨任该公司董事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吉海滨任该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	合同协议价			3,800,309.55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4年度公司向抚松制药销售红参，后因抚松制药并未使用；2015年度，抚松制药将该红参加价2.21万元再次销售给公司，该关联销售不构成利益输送。

2、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	合同协议价		3,822,404.40	
吉林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协议价			30,500,000.00
	参籽	合同协议价			3,794,244.80
	人参	合同协议价			1,396,902.57

吉林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中民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4年度，公司向参隆集团采购产品为人参、参籽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原材料采购合同”，该关联采购并不构成利益输送，公司采购也不构成对长白参隆的重大依赖。

3、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	3,000.00	2014-8-27	2015-8-26	是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	3,000.00	2015-6-17	2016-6-16	是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3,000.00	2014-8-27	2015-8-26	是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3,000.00	2015-6-17	2016-6-16	是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1,000.00	2014-6-5	2015-6-5	是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800.00	2015-6-17	2016-6-16	是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2,000.00	2014-6-17	2015-6-16	是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2,000.00	2015-6-17	2016-6-16	是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1,984.00	2015-6-17	2016-6-16	是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1,984.00	2015-6-17	2016-6-16	是
佟心、华梅[注]	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建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300.00	2016-7-14	2020-1-13	否

注：华梅为佟心先生之配偶。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应收项目

（1）2016年1月1日-2016年11月15日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账款	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88,230.00	4,911,77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抚松鲜丽餐饮有限公司	89,429.14		89,429.14	
合计		89,429.14	20,000,000.00	15,177,659.14	4,911,770.00

公司预付参隆集团人参采购款 2,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交货 1,508.82 万元，后续参隆集团将陆续向公司交付人参。

此外，参隆集团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股权变更，原股东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徐长勇和陈安邦。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12,327,179.50	22,551,973.50	34,879,153.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62,324.87	11,100,000.00	15,662,324.87	
其他应收款	抚松鲜丽餐饮有限公司	341,526.38	579,000.00	831,097.24	89,429.14
合计		17,231,030.75	34,230,973.50	51,372,575.11	89,429.14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15,027,179.50	2,700,000.00	12,327,179.50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31.60	4,858,193.27	300,000.00	4,562,324.87
其他应收款	抚松鲜丽餐饮有限公司	49,770.30	1,789,562.48	1,497,806.40	341,526.38
合计		53,901.90	21,674,935.25	4,497,806.40	17,231,030.7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22,688.17	25,196.81	4,623,066.58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积盛广商贸有限公司	21,160.00	21,160.00	21,16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 [注]			20,000.00
合计		43,848.17	46,356.81	4,664,226.58

注：由于与吉林省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属于不同主体，合并时未予抵消，导致 2014 年度与吉林省长白参隆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由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500 万元给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资金使用利息率为 10%，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自身信誉和部分财产作为担保。

2、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由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500 万元给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资金使用利息率为 10%，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北京神州同正科有限公司为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对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按期归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已归还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本金 1,500 万元，利息 216,666.67 元。

3、2016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兴华汇通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由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00 万元给北京兴华汇通咨询有限公司使用，资金使用利息率为 10%，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北京兴华汇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已归还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本金 200 万元，利息 28,333.33 元。

4、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已办妥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除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以 2016 年 7 月 5 日为报告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皇封参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491.90 万元，评估增值 8,161.60 万元，增值率 44.5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长白县	长白县	人参种植	100%	货币投资
抚松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	抚松县	化妆品生产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
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抚松县	抚松县	商贸	100%	货币投资
皇封（北京）参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贸	100%	货币投资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助下，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在落实并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过程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主营业务要求与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和管理规范，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将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二）种植人参用地风险

公司目前种植人参使用的土地为向农村承包经营户、集体林场或国有林场租赁或合作而协议取得的，因此存在参地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的风险；若没有足够的储备参地，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探索陈土再利用技术，并在严格按照林参间作协议还林的基础上，争取延长林地使用期限；另一方面正在积极协商租赁新的人参种植储备基地用于开展人参种植相关工作。

（三）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人参的采购、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人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每年三、四季度。公司每年的采购、销售基本集中在三、四季度，其他季度公司业务较少。虽然公司积极应对，力争各个季度都有生产订单，以缓解三、四季度的销售压力，但无法规避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局、吉

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22000023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6年度，公司被重新认定为省高新技术，目前已过公示期，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近期发放。

根据国税函[2008]第8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人参的种植和销售，如果人参的种植环境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将积极预防和应对前述自然灾害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且存货储备充足。但如果人参种植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2,402,857.70元、79,196,492.04元和98,646,077.95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5、0.63和0.37，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人参种植、储备机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通过优化库存结构等措施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但由于人参行业的特点公司必须储备充足数量的人参，因此无法完全消除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及其带来的风险。

（七）人参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市场对人参价格的统计，自2010年开始，人参价格步入上升通道，上涨幅度较大，其中优质人参价格涨幅更加明显。近两年来，人参市场价格从高点

回落后逐步趋于稳定。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人参市场状况，始终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以有机人参为代表的优质人参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大人参深加工业务，积极研发新产品，如人参化妆品、人参食品等，拓展公司产品链条。同时随着社会大众和药企逐渐提高对人参品质的要求，普通人参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敏感度逐步降低，但如果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小概率事件，导致市场价格急剧波动，仍将有可能给企业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长白山阜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佟心: [Signature]

吉海滨: [Signature]

马强: [Signature]

苏斌: [Signature]

全熙根: [Signature]

3、全体监事签字

张洪镒: [Signature]

王晨: [Signature]

张玉良: [Signatur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佟心: [Signature]

袁增顺: [Signature]

马东方: [Signature]

5、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倪秀娟
倪秀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楼晓怡 卢一泓 谢浩晖
楼晓怡 卢一泓 谢浩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以上无正文，为在《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			发行保荐书	29			核查意见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			保荐协议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承销协议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34	承销协议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35	企业债		发改委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2			辅导验收申请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15			保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17			保荐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8			承销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7			收购报告书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2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做市)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7			反馈意见回复	54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健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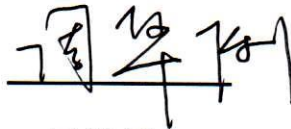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律 师 签 名：



周华俐



朱翠屏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1月 21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楊海



刘建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楊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